

PAS2021: 2012木材来源合法性尽职调查

——欧盟木材法案

(Regulation(EU) No 995/2010) 指南



出版和版权信息

本文所示BSI 版权声明表明本文件最新的发行时间。

英国标准协会2012年。BSI标准有限公司2012出版

ISBN 978 0 580 77607 6

ICS 03.100.01; 13.020.01; 79.040

除非版权法允许, 否则在没有BSI允许的情况下不得拷贝。

封面照片从左至右:

© Michel Roggo / WWF-Canon, © Edward

Parker / WWF-Canon, © Brent Stirton / Getty Images / WWF-UK, © Brent Stirton /

Getty Images / WWF-UK, © Katrin Havia / WWF-Finland, © Staffan Widstrand / WWF.

版次

2012年11月初版

《PAS2021: 2012木材来源合法性尽职调查——欧盟木材法案 (Regulation(EU) No 995/2010) 指南》的中文译本是在英国标准协会的许可下对原文进行的翻译, 许可证号为2013JK0011。英国标准协会 (BSI) 对译文的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任何争议, 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This translation of ‘PAS 2021:2012 Exercising due diligence in establishing the legal origin of timber and timber products - Guide to Regulation (EU)No 995/2010’ is reproduced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under licence number 2013JK0011. BSI does not tak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translation. In any cases of dispute the English language original shall be taken as authoritative.”

目录

序言.....	III
简介.....	V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3
3 受到法案影响的组织及其义务.....	5
3.1 概述.....	5
3.2 判定受到法案影响的机构.....	6
3.3 判定受到法案影响的产品.....	6
3.4 将机构在木材和木制品市场上的活动按照运营商活动和贸易商活动分类.....	7
3.5 确认运营商.....	7
3.6 运营商义务.....	9
3.7 确定贸易商.....	10
3.8 贸易商义务.....	10
3.9 强制执行.....	10
4. 尽职调查系统.....	11
4.1 概述.....	11
4.2 提供获取信息的渠道.....	11
4.3 开展风险评估.....	15
4.4 降低已确定的风险.....	16
4.5 保留记录.....	16
4.6 建立执行系统.....	16
5 风险评估和减轻.....	19
5.1 概述.....	19
5.2 示例流程.....	19
5.3 产品描述.....	23
5.4 树种.....	23
5.5 采伐国.....	23
5.6 数量.....	24
5.7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4



5.8 贸易商名称和地址	24
5.9 涵盖遵守适用的法律的文件证明	25
5.10 在确立非法木材的可忽略风险的过程中发挥作用的机制	27
5.11 非法采伐特定树种的广泛性	32
5.12 非法采伐作业的广泛性	32
5.13 武装冲突	33
5.14 联合国制裁	33
5.15 供应链的复杂性	33
6 ↑遵守法规的良好实践	36
6.1 概述	36
6.2 将尽职调查扩展到其他木制品	36
6.3 将尽职调查扩展到再生材料	37
6.4 建立木材和木制品采购责任制	37
6.5 激励供应商	37
6.6 第三方检验及认证木材和木制品	38
6.7 沟通效果	39
6.8 产品检测	39
总结	
附录	
附录A (信息) 将英国本土生长木材投放到欧盟市场	40
附录B (信息) 经典案例——诠释木材和木制品采购责任制	42
参考文献	43
图示列表	
图1 明确在法案下你的义务	5
图2 受到法案影响的组织和商业活动的例子	6
图3 将在英国生长的木材投放到欧盟市场的运营商的举例	8
图4 从欧盟外部进口木材或木制品并将这些产品投放到欧盟市场的运营商举例	8
图5 2010年进入英国的木材和木制品原产国	9
图6 作为尽职调查系统一部分而收集的信息的例子	13
图7 风险评估和减轻过程举例	20
图8 木材和木制品供应链举例	34
图9 不同类型的合法性证据的相对公平性	38
图A.1 向欧盟投放在英国生长的木材的运营商范例	41
表格列表	
表1—适用法案的木材和木制品	1
表2—证明遵守适用的法律进行采伐的证据的例子	26
表3—VLO/VLC体系中涵盖的合法性因素	31

序言

该规范由世界自然基金会英国分会 (WWF-UK) 全球森林贸易网络 (GFTN-UK) 发起。由英国标准有限公司 (BSI Standards Limited) 协助发展，英国标准协会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授权发行。于2012年11月29日生效。

鸣谢多方技术作者，来自Newleaf Sustainability Practice的Charles Drewe和世界自然基金会全球森林贸易网络 (WWF's GFTN) 及以下作为指导委员会成员参与对本指导原则的编撰工作的组织：

- Boots UK
- 英国纸业联盟 (Confederation of British Paper Industries)
- 家悦采购 (Home Retail Group)
- 森林认证委员会 (FSC[®]) (英国)
- 林业委员会 (Forestry Commission)
- 家具行业研究协会 (Furniture Industry Research Association)
- 国际独立认证机构 (Independ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Certification)
- PEFC英国
- Proforest
- 英国木材贸易联合会 (Timber Trade Federation)
- Travis Perkins
- 人造板行业联合会 (Wood Panel Industries Federation)
- WWF(总部)全球森林贸易网络 (WWF International GFTN)
- WWF(英国)全球森林贸易网络 (WWF-UK GFTN)

英国标准协会保留对本规范 (PAS标准) 的所有权和版权。作为本PAS的出版商，在得到权威许可的情况下，英国标准有限公司保留撤回或修订本规范的权利。本规范的审查

间隔不超过两年，任何在审查中产生的修正都将作为规范修正稿在Update Standards上发布。

此规范不可作为英国标准 (British Standard)。在作为英国标准或它的内容在某条英国标准中发表之后，此PAS将被撤销。

规范(PAS)流程促使指导原则快速产生以满足行业内的当务之急。可以考虑使PAS进一步发展成为英国标准，或者是作为部分英国相关内容加入到欧洲或国际标准的制订开发中。

与其他出版物的联系

此规范为第995/2010号 (欧盟) 法案提供了指导原则，法案明确了在市场上进行木材和木制品交易的运营商的责任，于2013年3月3日在欧盟内正式使用。

于2012年7月6日颁布的第607/2012号《委员会实施方案》对此法案在尽职调查系统规则细节和对在第995/2010号 (欧盟) 法案【2】中给出的针对监督机构的检查的频率和性质这些方面给予支持。

欧盟委员会对这一法案的指导的出版吸引了大量注意力，见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forests/pdf/guidance_document.pdf

该指导主要针对与法案相关的事宜和其非立法性行动。该指导不具有法律强制性。更多信息见：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forests/timber_regulation.htm

对于各欧盟成员国的主管机构而言，对法律性措施发布指导从而协助理解和应用也是一种常见的手段。作为英国负责法案工作的主管机构，国家计量局 (NMO) 应当发布关于法案的指导原则用来澄清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对定义和案例分析等问题提供协助。

本文件的用途

作为一种指导，本PAS以指导原则和建议的形式出现。它不应作为具体说明或执行准则而被引用，而且不能将合规声明 (claims of compliance) 加入其中。

展示形式

此标准中的指导原则以罗马式（即竖排式）呈现。任何在语句中表达的建议都应使用助动词“应”。拼写方式遵照《简明牛津英语字典》。如果一个词有多种不同的拼写方法，使用字典中列出的第一种拼写方法。

合同和法律考虑

! 本指导原则中具有重要意义的重点内容需要用红色感叹号在起首处标记。

↑ 本指导原则中超出法令最低要求的详细执行过程需要用绿色向上箭头在起首处标记。

本出版物不自称包含一份合同所有的必要条款。使用者需正确应用，自负其责。

遵从本规范并不等同于获得法律义务的豁免。

对于以下法令尤其要引起重视：

- 欧盟议会和委员会于2010年10月20日颁布的第995/2010号（欧盟）法案，这一法案明确了向市场投放木材和木制品的运营商的责任【1】
- 2012年7月6日颁布的《委员会实施法案》（EU No 607/2012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EU) No 607/2012) 中关于尽职调查系统的细则和在欧盟议会和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市场上进行木材和木制品交易的运营商的责任的第995/2010号（欧盟）法案 (Regulation (EU) No 995/2012) 中标明的对监管下的组织的检查的频率和性质。【2】

本PAS 中对法律的引用只作为一般信息使用。所表达的任何意见不构成法律建议。



© Mauri Rautkari / WWF-Canon

引言

背景

无论是从全球性角度还是地方性角度来看，全世界的森林都发挥着一系列重要的作用。它们对于调节地球气候，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丰富资源及保障许多地方社区的繁荣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现今，世界上的天然森林随着过去100多年的大量流失已所剩不多。虽然造成天然林持续破坏的原因多种多样，但是最主要的威胁之一就是不可持续森林经营活动和非法采伐。

非法采伐对发展中世界的许多木材生产国造成了以下严重影响：

- 环境影响
- 经济损失，据世界银行估计每年的经济损失达到100到150亿英镑
- 腐败、破坏法律制度和良好的政府治理以及对武装冲突提供资金支持

法案

2013年3月3日，第995/2010号（欧盟）法案明确了在市场上进行木材和木制品交易的运营商的义务（这一法规也被称作EUTR，下文中均用法案代替），这一法规将适用于整个欧盟。对于从事交易以木材为基础制成的材料（包括由纸浆及纸制成的材料）的组织，此法案也适用。

到2010年第995/2010号（欧盟）法案出台之前，欧盟内并没有专门的法案来禁止非法木材交易或要求各组织机构采取重要措施以确保他们交易的木材的来源合法。从全球来看，现有的针对非法木材贸易的主要法案是2008美国《食品、保护和能源法案》，这一法案禁止非法木材出现在美国市场。

尽管如此，在过去的20年中，自愿采取行动来获得负责的木材原料已经成为各个组织的当务之急。这是因为他们承诺减少其木材供应链对环境的影响，以帮助保护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生物多样性及地方社区。

对于负责任来源的木材和木制品的市场需求在不断增长，对第三方认证的木材的需求的表现尤其显著。企业、政府和地方主管机构在他们的采购政策中明确指定购买合法且来自负责任来源的木材。非政府组织倡议，如世界自然基金会全球木材贸易网络，通过将负责任的供应商和负责任的采购商对接的方式来推动负责任木材和木制品的国际贸易。

引言部分阐述了为什么组织机构在采购木材和木制品的时候做尽职调查是符合他们的供应链利益的。除了符合英国市场的相关规定之外，采用合法且来自负责任来源的木材还有其他的益处，如：

- 满足客户日趋严格的采购政策；
- 降低因采购非法木材而产生的潜在的由供应链断裂所带来的商业风险；
- 针对负责任的客户和消费者，将自己的品牌与其他品牌区分开来；
- 通过日渐加强的合法且负责任的采购意识为产品设计的创新创造更多的机会

到目前为止，那些已经自愿进行负责任采购木材的组织机构为余下的组织机构树立了更高的标准。

这一法案的出现将非法木材投放到欧盟市场上的行为定性为犯罪活动，所有该法案管辖下的组织必须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他们所买卖的木材都为合法木材。

本法案有以下几个目的:

- 禁止非法木材和木制品投放到欧盟市场;
- 要求在欧盟市场上进行木材和木制品交易的组织建立全面尽职调查系统,从而使非法木材交易这一风险降到最低;和
- 提高木材和木制品的可追溯性使得木材供应链中的所有组织了解谁为他们供货和他们为谁供货

本法案将由国家级主管机构强制执行,这些机关将会进行检查并通过对违犯行为的惩罚来确保法案的强制执行力。在英国,该主管机构为国家计量局(National Measurement Office)。

下面几点是法案对于欧洲各组织机构的重要影响,同时这几点也是法案的主旨:

- 将非法木材投放到欧盟市场上的组织将面临惩罚。
- 在贸易经营活动中未做系统的尽职调查将被列为违法行为
- 购买认证木材使得遵从法案更偏向于成为一种例行公事。它显著地减轻了收集数据及进行风险评估和抑制过程所需的工作

法案的引入对于那些产品暂时不在法案管制范围内的组织也有影响,严格要求规范木材采购的同时也提高了业内标准。

法案的实施受到了2012年7月6日颁布第607/2012号《委员会实施法案》对此法案在尽职调查系统规则细节和对在第995/2010号(欧盟)法案【2】中给出的针对监督机构的检查的频率和性质的支持。欧洲议会和委员会第995/2010号(欧盟)条例中制订将木材和木制品投放到市场的运营商义务

指导

本指导旨在帮助各组织机构:

- 理解法案的实质
- 明确自身是否受到法案的影响,如果是,法案是如何对组织产生影响的(即他们是运营商和(或)贸易商吗?)
- 发展并实施尽职调查系统将供应链中非法木材这一风险降到最低
- 向利益相关方传达尽职调查系统的效用,包括监管机构,以及
- 通过好的实践经营、方法和框架的分享在负责任采购木材和木制品这方面能够符合标准

它不是法案的替代,它的作用是配合法案、法案的实施和其他任何由欧盟委员会和欧盟成员国的主管机构发布的后续指导原则。它的内容不能作为法律性建议。

此指导旨在为在英国国内经营的组织所用,但是也可用于在欧盟其他成员国经营的组织。

1 范围

本规范针对第995/2010号（欧盟）法案给予指导，法案明确了将木材和木制品投放到市场上的运营商的责任（以下简称法案）。它给予指导的方面尤其体现在：

- a) 谁会受到法案的影响及他们的责任是什么（见第三款）
- b) 如何发展和实施尽职调查系统从而将供应链中非法木材这一风险降到最低（见第四款和第五款）
- c) 遵守法案最低要求进行木材和木制品负责任贸易的良好实践，包括向利益相关方传达尽职调查（见第六款和其他句首处标有绿色向上箭头↑的指导原则）

此规范也提到了于2012年7月6日颁布第607/2012号《委员会实施法案》对此法案在尽职调查系统规则细节和对在第995/2010号（欧盟）法案【2】中给出的针对监督机构的检查的频率和性质。欧洲议会和委员会第995/2010号（欧盟）条例中制订了将木材和木制品投放到市场的运营商义务

！本规范适用于有义务遵守法案规定的所有组织，这些组织指的是那些在欧盟市场上进行进口和本土生长的木材和木制品贸易的组织。

↑本规范也可由参与到木材和木制品交易并有兴趣提高负责任来源经营活动的其他组织使用。

它涵盖了受法案影响的木材和木制品，品类列表见法案附录。法案涵盖的木材和木制品包括实木材料如硬木锯木和软木锯木；复合材料如刨花板、纸浆、纸；纸质产品（如笔记本、信封和作为商品出售的包装材料）。法案的附录经重新整理，见表1。

本规范也可以用于监督机构，它可以为发展尽职调查体系提供基准并可以作为参考依据为帮助评价这些组织提供的服务。

表1——适用法案的木材和木制品

CN 代码 ^{A), B), C)}	描述
4401	薪柴、呈圆木段、木块、木枝、木束或类似形状；木片或粒片；锯削、废柴（料）及残屑材，如论是否压缩成棍、块、球或类似形状者
4403	原木，不论是否去皮、去边材或粗锯角材
4406	铁道或电车道枕木
4407	木材，经纵锯或纵削、平切或旋切，不论是否经刨平、砂磨或指接，其厚度超过6毫米者
4408	饰面用薄板（包括通过切割层积材得到的），胶合板薄板或其他类似层积材薄板和其他木材，经纵锯或纵削、平切或旋切，不论是否经刨平、砂磨或指接，其厚度不超过6毫米者
4409	木材（包括镶木地板所用的条状或块状材，没有经过组装）多面形状（舌形、沟状、槽口形、削角形、v形连接状、有珠状装饰的、铸模、圆形或类似的）无论是否刨平、砂磨或端接
4410	刨花板、定向结构刨花板（OSB）和类似的木质板（例如木屑板）或其他木质材料，无论是否使用树脂或其他有机粘性物质聚合
4411	木质纤维板或其他木质材料，无论是否用树脂或其他有机物质粘合
4412	胶合板、贴面板和其他类似的层积材
4413 00 00	强化板，成块状、盘状、条状或剖面状

表1—适用法案的木材和木制品 (续)

CN 代码 ^{A)} B), C)	描述
4414 00	画、照片、镜子或类似物品的木质边框
4415	包装所用的木箱、木盒、条板箱、木桶及类似木质包装容器；绕弯用木轴；木质垫板、箱型垫板及其他承压木板；木质垫板圈框
4416 00 00	小酒桶、酒桶、大桶、提桶和其他桶状产品、木质配件包括桶板
4418	建造者用的细木工制品和木器制品，包括网状板、组装地板块、墙面板和盖屋板
	CN第47章和第48章的纸浆和纸A)，不包括竹制产品和回收材料（废角料）产品
9403 30	其他家具及其配件（9403）：办公室使用的木质家具
9403 40	其他家具及其配件（9403）：厨房里使用的木质家具
9403 50 00	其他家具及其配件（9403）：浴室中使用的木质家具
9403 60	其他家具及其配件（9403）：其他木质家具
9403 90 30	其他家具及其配件（9403）：配件（90）：木质（30）
9406 00 20	预制装配式建筑物（9406 00）：木质（20）

^{A)} 法案中的附录按照CN编码列出了受法案影响的产品。尽管法案的附录能够帮助快速确定受到影响的主要产品类别，你还应参照一份列出所有CN代码的列表。这是因为法案的附录中没有列出所有的子类别，如要求的关于纸和纸浆制品的更详细的介绍，这些可以在CN的第47和48章找到。所有CN代码的完整列表在委员会法案（EEC）No 2658/87[4]的附录1中列出，最新版本见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customs_duties/tariff_aspects/combined_nomenclature/index_en.htm

^{B)} 如果对于产品是否包含在法案下存有疑问，可以拨打01702 366 077 致电HMRC分类热线以了解产品术语应分类何种CN代码（也称海关代码）之下，并检查该CN代码是否存在在法案的附录中

^{C)} 法案第十四章写到欧洲委员会可能会对法案附录中列出的木材和木制品进行修改或增加。

2 术语和定义

以下的术语和定义均应用于本规范

2.1 适用法规

在采伐国具有效力的法规，涵盖了在法律明确公示的界限内采伐木材的权利、为采伐权和木材支付的款项木材（包括与木材采伐相关的义务，木材采伐包括环境和森林法令，森林法令包括森林经营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这与木材采伐直接相关））、受到木材采伐影响的第三方的关于使用和权属的法定权利以及贸易和海关（目前就森林部门而言）。

【第995/2010号（欧盟）法案[1]，第二章】

2.2 认证

与产品、流程、体系或人有关的第三方证明

【BS EN ISO/IEC 17000: 2005, 5.5】

2.3 产销监管链 (COC)

原材料、加工后材料或完成品从森林到消费者手中的实际过程，包括转化、制造、贮存和运输各个阶段，在向下一阶段进行时，会出现材料或产品的所有权转变，这一过程通常伴有相关证明文件。

2.4 主管机构

由欧盟成员国指定的确保能够在司法管辖权范围内正确实施法案并起到监督管制作用的机构

注 英国指定的主管机构为英国国家计量局。

2.5 采伐国

采伐木材或木制品中所含木材的国家或地区。

【第995/2010号（欧盟）法案[1]，第二章（e）】

2.6 顾客

接收产品的组织或个人

【BS EN ISO/IEC 9000: 2005, 3.3.5】

2.7 最终消费者

出于个人使用目的购买产品的人

注 假设不再有进一步的商业活动，那么收取人就是最终消费者，如此也就不受法案中有关交易员责任的限制。

2.8 非法采伐

违反适用法规在采伐国进行的采伐

【第995/2010号（欧盟）法案[1]，第二章（g）】

2.9 合法采伐

依据适用法规在采伐国进行的采伐

【第995/2010号（欧盟）法案[1]，第二章（f）】

2.10 监督机构

向选择使用尽职调查系统作为完成义务的方法的运营商提供尽职调查系统的组织

2.11 运营商

将木材或木制品投放到市场上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995/2010号（欧盟）法案[1]，第二章（c）】

2.12 投放市场

指在商业活动过程中, 无论是否收取费用, 无论采用何种销售技巧, 以任何方式首次将木材或木制品投放内部市场(用于销售或使用)的供应行为

注1 根据欧盟议会和委员会在1997年5月20日颁布的从远程销售合同角度保护消费者的第97/7/EC号命令的定义, 也包括通过远距离交流这一手段的供应【5】

注2 向内部市场供应从已经投放到内部市场上的木材或木制品中衍生出来的木制品不能算作“投放市场”

【第995/2010号(欧盟)法案[1], 第二章(b)】

2.13 可循环材料

来自于某一个生产过程的材料, 本来是完成某一用途后的废料, 之后代替其他材料发挥某一特定作用或者是对废料进行处理之后使其在工厂内或更大范围内发挥某一作用

【令2008/98/EC[6], 第三章(15)】

2.14 再生材料

来自再生生产过程的材料, 经过这一过程重新被加工成产品、材料或其他物质, 与原本的目的无关

注 包括有机材料的再加工, 但是不包括能源再生和再加工后的成为燃料或回填料

【令2008/98/EC[6], 第三章(17)】

2.15 装运条款

帮助标明商品法定名称从而明确运营商责任的条款

注 例如, 工厂交货价、离岸交货价(FOB)、成本加运费价(CFR)和运费已付(CPF)

2.16 木材和木制品

指在法案附录中列出的木材和木制品, 不包括由已经完成生命周期并被当做废物处理的木材或木制品制造的木制品或此类木制品的组成部分。

注1 法案中列出的木材和木制品经重新整理编排, 见表1

注2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木制品”涵盖了广义的木质材料, 包括从纸浆和纸中制造出的材料

【第995/2010号(欧盟)法案[1], 第二章(a)】

2.17 可追溯性

将一个生产阶段和其他生产阶段相关联的能力(通常是通过证明文件)

注 例如, 将木桩和原木相关联的能力及将印刷记事本和用于制造这个记事本的纸张相关联的能力

2.18 顺向可追溯性

从产地或制造地经各加工阶段直至最终消费者的追溯材料的能力

2.19 逆向可追溯性

从完成品经加工阶段反向追溯到其产地的能力

2.20 贸易商

在商业活动过程中, 在内部市场上出售或购买已经投放市场的木材或木制品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第995/2010号(欧盟)法案[1], 第二章(d)】

2.21 废料

持有人抛弃或有意抛弃或被要求抛弃的物质或物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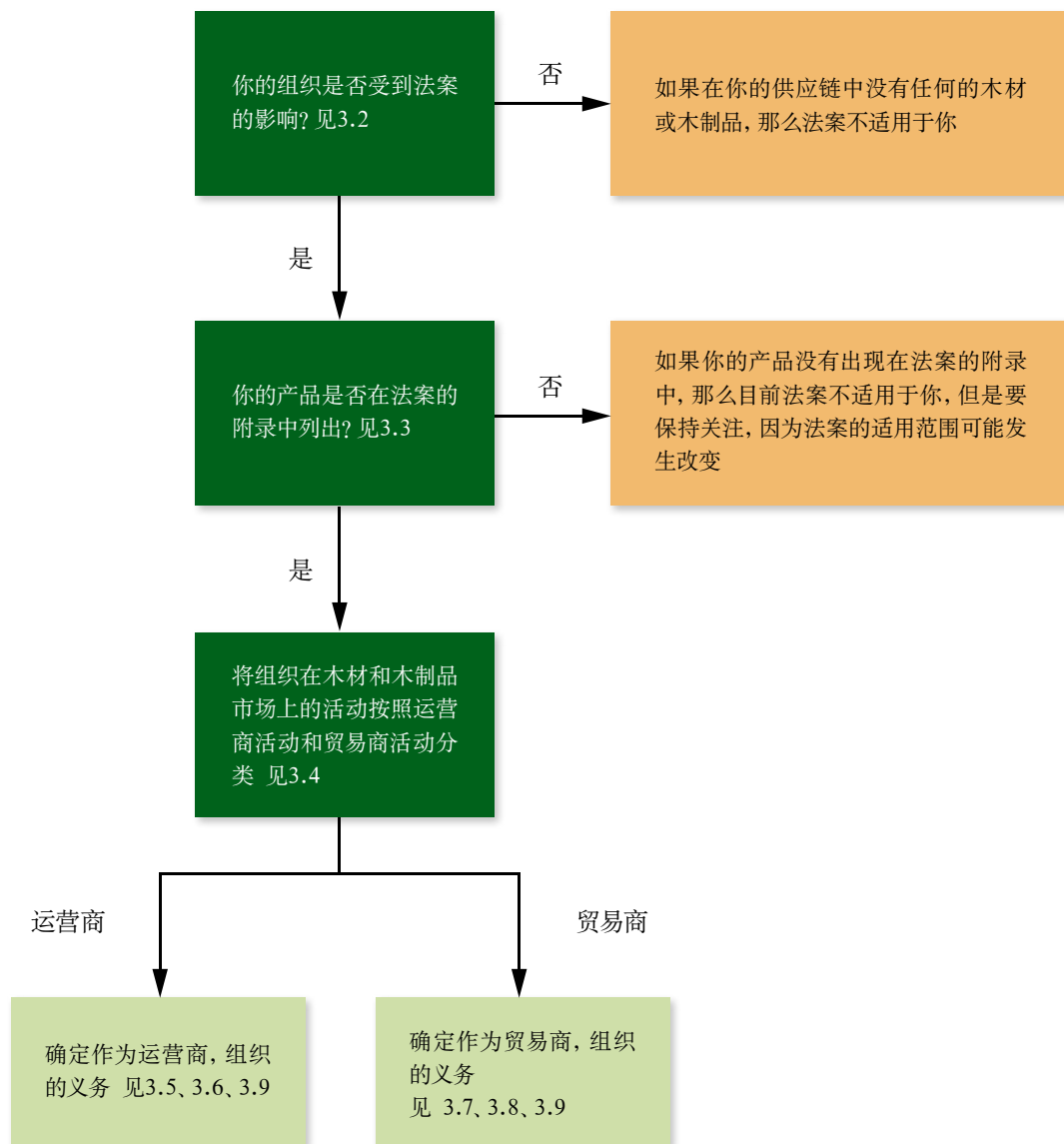
【令2008/98/EC[6], 第三章(1)】

3 受到法案影响的组织及其义务

3.1 概述

本条款为如何确定组织是否受到法案的影响提供指导原则，如果是，帮助明确在法案下组织的义务。组织的性质不能决定法案是否适用，而是由在木材和木制品市场上进行的可能承担义务的活动决定的。如何适用本指导原则来明确义务的详细步骤总结如下，见图1。

图1 明确在法案下你的义务



3.2 判定受到法案影响的机构

如果你的组织在欧盟市场内买卖木材和木制品或者是向欧盟市场进口这些产品，那么就很有可能履行法案下的义务。

图2 受到法案影响的组织和商业活动的例子

你的身份	是否向欧盟市场投放或进口下列产品
森林所有者 或欧盟林业运营商	薪材、原木、锯木和木片
纸浆厂或造纸厂	纸浆（化学或机械）和纸
复合板制造商	胶合板、饰面用薄板、层积材、定向结构刨花板（OSB）
锯木厂或制造商	锯木和加工木材、小酒桶、酒桶、大桶、细木工、木器制品和预制装配式建筑物
零售商、批发商或制造商	木制家具、镜框、纸质信封、卡片、盒子、笔记本和日记本
中介、贸易商或批发商	从欧盟的组织取得或向欧盟的组织转让法律所有权的木材和木制品

3.3 判定受到法案影响的产品

一旦确定组织可能受到法案的影响，那么就应该检查法案涵盖的木材和木制品以确定你的产品是否涵盖在内。图2 给出了一些例子，但是还有很多其他没有列出的产品也涵盖其中。

法案的附录中给出了一张适用于法案的木材和木制品的列表，为便于参考，将该列表重新编排，见表1。需要注意的是“木制品”这个词包含了多种木质材料，包括由纸浆和纸制造的材料。

! 通读法案的附录对于确保正确确定法案是否适用于你的组织十分必要。

受到法案影响的产品按照它们的CN (combined nomenclature) 代码排列。CN是一种世界性的定义系统，在许多主要国家得到统一使用。它们通常是用8位数字代码标记。

尽管法案的附录能够帮助快速确定受影响的主要产品类别，也还应参照一份CN代码的完整列表。这是因为法案的附录中没有列出所有的子类别，如要求关于纸和纸浆制品的更详细的介绍，这些可以在CN的第47和48章找到。所有CN代码的完整列表在委员会法案 (EEC) No 2658/87[4]的附录1中列出，最新版本参见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customs_duties/tariff_aspects/combined_nomenclature/index_en.htm

还有一点要重点注意的是需要知道组织经常使用或买卖的两种常见木材和木制品只是部分涵盖在法案下，这些是包装和再生/回收材料的使用。

当包装产品作为独立产品而不是简单的被用作其他产品的包装时，它们的CN代码就涵盖在法案下：

- CN4415包装用的木箱、木盒、条板箱、木桶及类似木质包装容器；绕弯用木轴；

木质垫板、箱型垫板及其他承压木板；木质垫板圈框

- CN4819，纸盒、盒子、箱子、袋子和其他纸、纸板、纤维素棉或网状纤维包装材料，信托盘和类似有纸或纸板的物品，在办公室或商店或类似地方使用。

如果包装是被分类在CN代码4415或4819下时，是被用作“支撑、保护或运送”其他产品，那么它就没有涵盖在法案之下。

! 如果你经营交易的木材或木制品是由原生和再生（或回收）材料混合制成的，那么该产品原生材料的部分涵盖在法案下。

↑ 虽然再生（或回收）材料不在法案范围之内，但是仍需对再生（或回收）材料执行尽职调查系统以证实它们有资格得到豁免。

一些产品群是否在法案涵盖之下还不是十分清楚，如竹制品或亚麻制品。如果你对产品是否涵盖在法案之下存有疑问：

- 拨打01702 366 077 致电HMRC分类热线以了解产品术语应分类何种CN代码（也称海关代码）之下，并
- 检查该CN代码是否存在在法案的附录中

3.4 将组织在木材和木制品市场上的活动按照运营商活动和贸易商活动分类

一旦确定你的产品受到影响，那么你就应该将组织在木材和木制品市场上的活动按照运营商活动和贸易商活动分类（见3.5到3.8）。

根据法案，运营商和/或贸易商的定位取决于在木材和木制品市场上开展的活动，并为两种身份设定了具体的义务。区分运营商和贸易商是为了避免造成供应链中那些有提供关于木材和木制品来源信息义务的所有参与者的负担过重。

! 根据在木材和木制品市场的活动的性质，一个组织可以同时兼具运营商和贸易商两种身份。例如，既向欧盟市场直接进口受影响的木材和木制品，又从在欧盟的供应商手中购买这些产品的零售商同时履行两种身份相应的义务。

! 准确判定何种分类（运营商和/或贸易商）能够描述你的组织针对你的每一种木材和木制品所进行的活动十分重要，这能够帮助理解你所承担的义务。

3.5 确认运营商

运营商在法案第二章（c）被定义为“任何将木材或木制品投放到市场上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 “投放市场”这一活动在法案第二章（b）被定义为“指在商业活动过程中，无论是否收取费用，无论采用何种销售技巧，以任何方式首次将木材或木制品投放内部市场（用于销售或使用）的供应行为”。

运营商包括那些进行将在欧盟内生长的木材或木制品（包括本土生长的木材或木制品）投放到欧盟市场上这样的活动的组织。有关这类运营商的例子在图3中给出。无论是否存在财务交易，法案下法定义务从树木为流通商业行为这些目的而被采伐并交易时起就已经存在。

尽管树木生长在欧盟的森林之中，被称作立木，但是如果他们没有被采伐，那就可以从法案中豁免。

! 如果国内森林和/或在英国生长的木材与你有关，可以参考附录A中将在英国生长的木材投放到欧盟市场的运营商的例子。

图3 将在英国生长的木材投放到欧盟市场的运营商的举例

- a) 从自有森林直接供应木材、木片或其他加工后的木材的欧盟森林所有者
- b) 从瑞典的森林采购树木并雇佣承包商采伐这些树木的瑞典森林采伐公司
- c) 使用自有森林材料来供应纸浆、纸和其他木制品的综合性欧盟造纸厂

注 其他将在英国生长的木材投放到欧盟市场的运营商的详细举例见图A.1。

图4 从欧盟外部进口木材或木制品并将这些产品投放到欧盟市场的运营商举例

- a) 进口胶合板和其他木质板材料用来加工成基本部件或销售给其他加工者或顾客的锯木厂
- b) 直接进口（直接从工厂或通过中介或当地采购团队）并在实体店或网上销售在欧盟外制造的完成品如家具的零售商
- c) 向欧盟内的公司销售木材和木制品并在“运费付至（CPT）”协议下，商品的所有权只能在指定目的地转移给买方的欧盟外的工厂或者对这些产品拥有法定所有权的中介
- d) 直接进口木材或木制品以供应欧盟市场的批发商
- e) 为纸质材料的生产和流通而直接进口纸浆的造纸厂
- f) 直接进口木材或木质板材并将其与在欧盟内生长的材料整合用以在欧盟内制造和流通完成品的工厂
- g) 没有实际亲手处理单代表某一组织直接进口木材的采购中介
- h) 直接进口包装材料，如搬家时用的箱子，并将它们销售给顾客的工厂
- i) 为内部活动需要直接进口木材或木制品的零售商，这些产品被定为“不得转售商品”（GNFR）
- j) 从欧盟外的供应商直接购买木片并将它们进口到英国，在英国使用这些产品制造之后出售的能源的能源公司。在这个例子中，即使该能源公司的最终产品能源不在法案的范畴之内，该公司也成为了运营商。

运营商也包括那些因经营活动而从欧盟外部进口木材和木制品并出于加工、进一步出售或只在组织内使用的目的而将这些产品投放到欧盟市场上的组织（即木材或木制品的实物出现在欧盟市场上并已清关）。这类运营商的例子在图4中给出。

! 雇佣服务提供商将木材和木制品投放到市场上的组织可能需要评估这些服务提供商在法案下是否被划分为运营商，例如材料的法定所有权是否在某一时间被获得。在不清楚服务提供商是否成为运营商的情况下，你应该向主管部门寻求意见。

为帮助你了解哪类木材和木制品最有可能从欧盟外部采购并进入英国，图5中给出了一份指示图。从图中可以看出胶合板、木片和硬木锯木这几类产品是最有可能从欧盟外部采购。将会有一些组织因其在进口木材和木制品贸易中的经营活动而在法案下被定性为运营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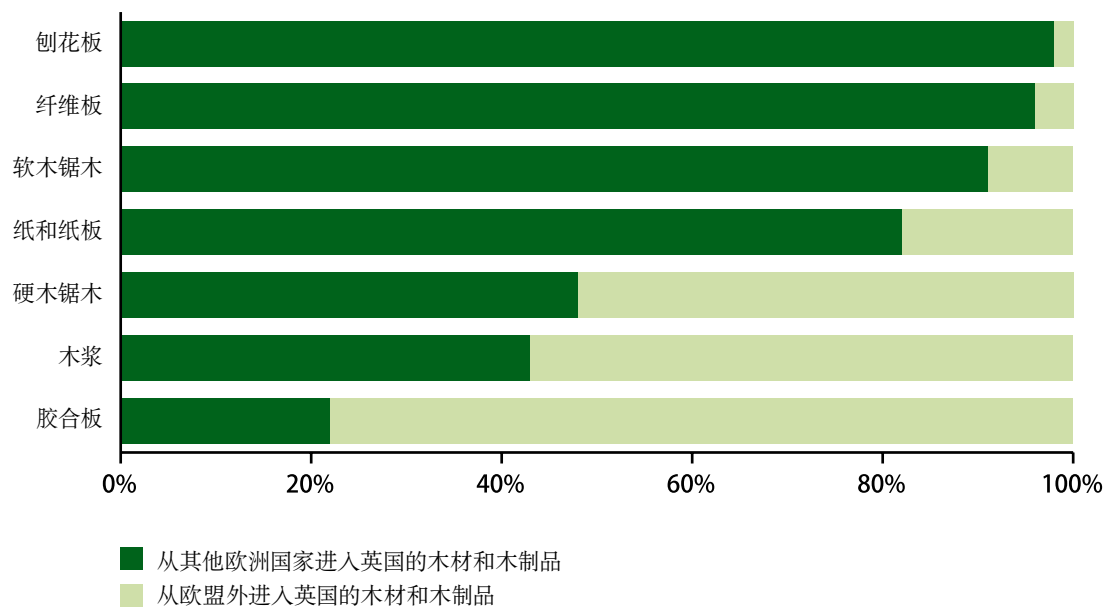
3.6 运营商义务

根据法案第四章规定，运营商有以下义务：

- a) “禁止将非法采伐的木材或从非法采伐的木材中获取的木制品投放到市场。”
- b) “运营商将木材或木制品投放到市场时应进行尽职调查。为达到这一目的，他们应采用一套流程和措施框架，也可看做是尽职调查系统”（见第4款，尽职调查系统）。
- c) “除非运营商使用的是有监督机构设立的尽职调查系统，每位运营商应维护并定期评估所使用的尽职调查系统”（见4.6.4，监督机构）。

在《《委员会实施法案》》第五章(1)下，也写明了“为第995/2010号(欧盟)法案第六章(1)(a)提供有关运营商供应的信息和风险减轻流程的应用应有充分的记录，这些记录应保存五年并可供主管部门查看”。

图5 2010年进入英国的木材和木制品原产国



注 该数据来源为《英国皇家税务与海关总署海外贸易统计》，由大不列颠森林委员会在其《2011年林业统计数据》中披露。

3.7 确定贸易商

法案第二章 (d) 将贸易商定义为“在商业活动过程中，在内部市场上出售或购买已经投放市场的木材或木制品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作为贸易商，你可以从运营商或另一个贸易商手中购买木材或木制品。然后再将这些产品卖给其他贸易商或者终端消费者。举例来说，终端消费者可以是超市里的一位顾客（做非贸易性购买）。

3.8 贸易商义务

根据法案第五章规定，贸易商有以下义务：

- a) “在整条供应链上，贸易商应能够确定向其供应木材和木制品的运营商和贸易商。”
- b) “在整条供应链上，贸易商应能够确定向其购买木材和木制品的贸易商（如有此情况）。”
- c) “贸易商对a)和b)中的信息应至少保留五年，且如主管部门要求，应能提供该信息”（见3.9 法律强制力）。

作为贸易商，你的首要责任是商业可追溯性。大部分你要求与法案相符的信息都有可能出现在日常管理系统中。

采购记录如协议、合同和采购订单都有可能清楚记录你的供应商的名字和地址。这通常被称作逆向可追溯性。

类似地，送货单和发票也可用作确定购买你的木材和木制品的贸易商。这也被称作顺向可追溯性。

在很多情形下，作为贸易商，你将对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在这一点上，如果法案切实有效，那么终端消费者只会收到来自欧盟的合法的木材和木制品。

作为贸易商，你需将所有受到法案影响的产品的记录保存五年。

! 作为贸易商，你的作用十分重要，因为你向主管部门的询问中向其提供的记录可以帮助消除非法木材进入欧盟。

3.9 强制执行

每一个欧盟成员国都被要求指定一家主管部门来强制执行这一法案。由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指定的作为英国的主管部门，也就是法案的强制执行机构的是英国国家计量局，<http://www.bis.gov.uk/nmo/enforcement>。每个成员国的主管机构的完整名单可以参见：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forests/timber_regulation.htm。由于法案中禁止非法木材，所以每个欧盟成员国都要明确有关发生违犯法案的行为时适用的惩罚准则。这些惩罚须有效、能做到按罪论处并具有规劝性，可以包括：

- 按环境被破坏的程度或木材的价值或因该违法行为而引起的税收或经济损失的数额进行罚款；
- 没收查封涉案的木材和木制品；或
- 立即中止该运营商进行贸易活动的资格

! 需要注意的是主管部门授权颁布这些惩罚措施不只是出于对投放到欧盟市场上的非法木材这一情况的考虑，同时也是对运营商过去没有或现在没有或现在有适合的用以阻止非法木材投放到市场上的尽职调查系统这一事实的考虑。

运营商有责任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并能够展示为与法案相符并阻止非法采伐的木材和木制品投放到欧盟市场上所采取的措施和流程。

4. 尽职调查系统

4.1 概述

按照法案第四章的规定，在将木材或木制品投放到市场时，运营商要执行“尽职调查”以确定这些产品是否为非法所得。为达到这一目的，运营商须使用流程和措施框架和“尽职调查”系统这一措施。

根据法案中的描述，这一条款为“尽职调查”系统的不同方面提供了指导。

该条款包含了对于法案第六章下的规定的指导，“尽职调查”系统包括：

- 为法案中列出的对于信息的要求提供渠道的措施和流程（见4.2，提供获取信息的渠道）
- 风险评估流程使得运营商能够分析并评估向市场投放非法采伐的木材或木制品的风险（见4.3，开展风险评估）；和
- 风险减轻流程将向市场投放非法采伐的木材或木制品这种风险最小化（减轻确定的风险）。

同时也包括关于法案和《委员会实施法案》中记录尽职调查系统相关信息的要求的指导原则（见4.5，保留记录）。

此外，也提供了关于执行尽职调查系统的不同途径的总览（见4.6，执行系统）。

4.2 提供获取信息的渠道

4.2.1 运营商

法案的尽职调查系统第一个组成部分要求运营商要有“提供获取有关该运营商投放到市场的木材或木制品的供应链的信息的渠道的措施和流程”。第六章 (1) (a) 下，要求的具体信息包括：

- a) 该木材或木制品的描述，包括贸易名和产品类型（见5.3）和树种的通用名及它的完整的学名（如有）（见5.4）；

注：当通用名有歧义的情况下，学名就尤其必要。

- b) 采伐国（见5.5），和以下信息（如有）；

- 1) 采伐该木材的地方性区域；

注 在各地方性区域使用不同法律的情况下和（或）当有其他重要区别产生如非法木材的风险较高的情况下这种信息尤其必要。

- 2) 采伐林地

- c) 用体积、重量和单位数量表示的量（见5.6）；

- d) 该运营商的供应商的名字和地址（见5.7）；

- e) 购买该木材和木制品的贸易商的名字和地址（见5.8）；

- f) 证明文件和或其他能够表明这些木材和木制品遵守相关法令的信息（见5.9）。

措施和流程应在组织中明示从而使得有现成信息可供组织在购买产品或在产品进入组织之前开展风险评估（见4.3，开展风险评估）。

! 如果你收集产品的回顾性信息，并被发现曾经向市场投放非法采伐的木材和木制品，这可能会被认作不合格的尽职调查系统并可能导致受到惩罚。

组织可以任意选择如何保留信息，只要在主管机构要求提供信息作为证据时能够提供即可。

根据《委员会实施法案》第二章规定，也要求运营商“在树种、采伐国或地方性区域和采伐林地（如有）不变的情况下，对一段不超过12个月的时期内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供应的每一种特定木材或木制品执行尽职调查。这不会与根据第995/2010号（欧盟）法案中第六章（1）（a）有关运营商投放到市场的每批木材和木制品的，运营商有保留提供获取信息的渠道的措施和流程的义务冲突。”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供应链保持不变，根据法案要求，运营商仍需要有提供获取信息的渠道的措施和流程（见案例分析：在一段不超过12个月的时期内应用尽职调查）。

在认证木材和木制品的产销监管链得到确认的情况下，你应该查看相应的认证机制的标准是否足够全面从而能够提供用来帮助遵守法案的信息。

案例分析： 在一段不超过12个月的时期内应用尽职调查

Dynamic Garden 是一家庭院家具进口商，它在12月内向 **Devlin Furniture** 下了5份订单，**Devlin Furnitures** 是马来西亚的家具制造商和进口商。在下第一份订单之前就已经执行了尽职调查，并且每批货物打包运输的时候都伴有书面证明的检查。这家出口商通知 **Dynamic Garden** 最后一批货物使用的木材的原产地与其他批次的不同。由于原产地的变化，**Dynamic Garden** 在最后一批货物运输之前开展了尽职调查。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尽职调查实际上做了两次。此外，也执行了一个系统以确保在供应链不变的情况下能够获得所有批次货物的信息。

还有一种方式，如果一开始就能确定所有可能的林地，只要能够确定提供每批货物的信息的渠道，那么针对所有产地的尽职调查可以一次展开。

图6中给出了针对四种不同的运营商（其中一种也作为贸易商）所收集的作为尽职调查系统一部分的信息的例子。这些例子只是处于演示的目的。在一个给定的情境中，实际需要的信息将会有很大不同，应该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一些列出的信息可能不是一直存在但是可供运营商开展尽职调查。由于认证机制根据法案做出相应调整，针对认证木材的证明文件的要求也可能变化。

图6中列出的所有证明文件的例子能够帮助降低将非法采伐的木材投放到市场上这一风险，但是在法案规定下，只有CITES或FLEGT许可证有资格被当作按照法案合法采伐的木材或木制品的证明（见5.10.1，CITES和FLEGT合法性许可证）。

所有给出的例子只做展示目的。



图6 作为尽职调查系统——部分而收集的信息的例子

注 在一个给定的情境中,实际需要的信息将会有很大不同,应该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A) 从林业委员会和其他林地所有者处采伐立木的英国锯木厂	
产品描述	干燥软木木材
供应商	林业委员会、Savernake森林和长木产业
顾客	英国顾客如威尔特郡的Banders& Sons Ltd.
数量	1000吨/年
树种名称	云杉 (Picea abies)、欧洲赤松 (Pinus sylvestris)、落叶松 (Larix decidua)
采伐国	英国威尔特郡
证明文件	林业委员会森林管理计划和每块林地的采伐证

b) 从美国进口木材的地板制造商	
产品描述	美国橡木地板, 产品代码12345, 硬木-4418
供应商	美国田纳西州东部坎伯兰高原田纳西米勒斯
顾客	英国里丁市河边河边路Floors 4 Ever
数量	130 吨 / 年
树种名称	白橡树 (Quercus alba)
采伐国	美国田纳西东部
证明文件	发票和确认供应的是由可持续森林倡议 (SFI) 认证的木材从森林到工厂/锯木厂的送货单、证明树种的原木表、证明采伐国的运输许可

C) 从马来西亚进口庭院家具的零售商	
产品描述	FSC认证Richards庭院桌, 六人座椅代码456-6S
供应商	马来西亚沙巴州哥打基纳巴卢Devlin家具销售
顾客	英国格洛斯特市塞汶河边Dynamic园艺家具公司
数量	2011年-2012年共1000件
树种	红柳桉 (Shorea acuminata), 克隆/龙脑香 (Diperocarpus spp.)
采伐国	马来西亚沙巴州森林管理单位采伐林地52和74
证明文件	发票和确认供应的是由FSC认证的庭院家具从Devlin到英国Dynamic园艺家具公司的送货单 (证明文件确认了FSC认证号并作了FSC声明-100%FSC原料)。确认卖方的提单, 装货港, 送货地址和装运数量。发票副本和确认树种和采伐国及确认具体森林位置和再次确认树种的FSC认证的森林管理单位的从锯木厂到工厂的送货单。

图6 作为尽职调查系统一部分而收集的信息的例子 (续)

d)作为运营商和贸易商的造纸厂	
产品描述	A4超白80gm2无涂层纸
供应商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纸浆供应公司 巴西联合纸浆 芬兰软字造纸厂
顾客	零售销售公司和byme.com公司
数量	2000吨
树种名称	异叶铁杉 (Tsuga heterophylla) 和桦树 (Betula spp.) 桉树 (Eucalyptus globulus) 欧洲赤松 (Pinus sylvestris)、云杉 (Picea abies) 和落叶松 (Larix decidua)
采伐国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巴西圣保罗州 芬兰西南
证明文件	FSC控制的采伐地区木材风险评估、发票和确认供应的是FSC可控木浆的送到造纸厂的送货单、确认树种和采伐活动地点的采伐证明文件 发票和/或确认供应为100%PEFC认证的从巴西到造纸厂的送货单、确认树种和采伐的人工林的位置的PEFC林地森林管理计划的副本 在此情况下,造纸厂是作为贸易商,因此只需确定向其供货的运营商或贸易商和向该造纸厂做采购的贸易商

4.2.2 贸易商

虽然贸易商不需要像运营商那样有义务收集关于木材和木制品的细节信息 (见3.8, 贸易商义务), 但是贸易商在确保非法木材不会对供应链造成不良影响这一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这也是法案要求贸易商有能力确定其交易的木材和木制品的上下游供应商关系的原因。关于这些供应之间的联系的信息使得主管机构能够在调查中确定那些可能会将不合规的木材和木制品投放到欧洲市场的运营商。



© Edward Parker / WWF-Canon

↑ 无论你的组织的活动将你定性为运营商或贸易商或两者都是，法案的引入只是组织应该在供应链中对木材和木制品执行尽职调查的众多原因之一。作为贸易商，如果你关心你的木材和木质品的环境和社会影响，你可以选择高于法案中规定的最低要求并使用同运营商一样的指导原则来获取信息从而保证自己不会采购法案意在从市场上消除的产品。一些贸易商已经这样做了，并把这个算作是控制商业风险的一部分。这样做对于企业的进一步的益处第六款——不止于遵守的好的实践方法。

此外，到目前为止，对木材和木制品做出尽职调查的组织经验表明你有可能被顾客要求在避免非法木材流入到供应链这一过程中发挥作用。你可以在将木材和木制品推向下一个顾客之前，对这些产品的产地和品种发问并确认你的供应商遵守法案。产销监管链 (COC) 对于展示木材和木制品是来自于能够满足某一森林认证体系的森林管理标准中设立的义务的来源的有用的工具，产销监管链中经常也包含合法性的确认 (见5.10.2, 森林认证体系)。

顾客也可能会向贸易商要求供应认证木材和木制品并提供能够证明这些产品的产销监管链没有被打破的证据和/或其他作为可持续采购政策的内容的追溯性信息。

商业组织间在交换关于供应商和资源的信息时会比较敏感，这样做的必要性可以归结为贸易建立时商务社区之间的关系的本质。分享多于法案最低所要求的信息可能会比较费力，但是作好准备回应请求是有益处的，所以许多组织都不只是为了遵守法案而进行运营。

4.3 开展风险评估

在第六章 (1) (b) 中描述了法案尽职调查系统第二个组成部分并要求运营商有“能够使运营商分析并评估向市场投放非法采伐的木材或由非法采伐的木材制造的木制品这一风险的风险评估流程”。

! 作为运营商，在将木材或木制品投放到欧盟内的市场之前开展风险评估非常重要。你也应该能够展示你的风险评估是系统性的、客观、透明并且可以重复。

根据第六章 (1) (b) 规定，风险评估需要将该法案要求的信息考虑在内 (见4.2, 提供获取信息的渠道)，同时也要将相关风险评定标准考虑在内，这些标准包括：

- 确保遵守适用的法令，这可能包括认证或其他涵盖了遵守适用的法令的第三方证明机制 (见5.10)；
- 非法采伐特定树种的广泛性 (见5.11)；
- 在采伐国和 (或) 采伐的木材所在的地方性区域 (见5.12) 广泛出现非法采伐或作业，包括对广泛出现的武装冲突的考虑 (5.13)；
- 由联合国安理会或欧盟委员会对木材进口或出口所实施的制裁 (见5.14)；和
- 木材和木制品供应链的复杂性 (见5.15)。

风险评估流程帮助明确已经确定的风险是否可以忽略。如果风险不能忽略，那么法案则要求建立减轻流程以将风险最小化 (见4.4, 减轻确定的风险)。

作为运营商，最终你要决定如何控制风险。但是你可以使用5.2中给出的风险评估和减轻流程的例子来协助你的组织。

4.4 降低已确定的风险

在第六章 (1) (c) 中描述了法案尽职调查系统第三个组成部分并要求运营商要有“由一套措施和流程组成的风险减轻流程, 这些措施和流程要合理并且能够按照比例有效最小化风险, 可能需要包括要求的附加信息或证明文件和 (或) 要求的第三方证明, 除非该确定的风险在风险评估过程中可以忽略”。

在5.2中描述的风险评估和减轻的例子, 可以帮助确定是否有可以忽略的风险和需要减轻流程的潜在风险。

也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 如果无法获得正确层面的信息, 那么你没有其他的选择只能重新寻找产品供应源, 从而完成你的尽职调查并且避免了将非法产品传入到供应链中这一风险。

4.5 保留记录

为尽到法案规定下的义务, 运营商和贸易商都被要求保留记录。

《委员会实施法案》第五章 (1) 要求运营商将信息保留五年并且能够提供给主管机构检查 (见3.6, 运营商义务)。

法案第五章要求贸易商至少将信息保留五年并且在主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能够提供该信息 (见3.8, 贸易商义务)。

法案第十章 (1) 要求主管机构“开展检查以证实运营商是否尽到义务”。

第十章 (3) 规定检查可包括“对包括风险评估和风险减轻流程的尽职调查系统的检查, 以及对展示尽职调查系统和流程正常运作的文件证据及记录的检查”。

所以, 作为一名运营商, 你可能会被要求提供:

- 说明系统是如何工作的文件和证据;
- 你采用的开展尽职调查的证据;
- 有关你是如何维护提供获取信息的渠道尤其是当尽职调查是在不变的供应链中进行的时候的证据;
- 有关展示如何按照第六章 (1) (b) 中提供的风险评估标准对收集的信息进行检查的证据; 和
- 有关风险减轻的决定是如何做出的和你怎样判定风险等级的信息。

你需要为开展检查提供所有必要的帮助, 包括进入场地和展示文件证据或记录。

4.6 建立执行系统

4.6.1 运营商

执行尽职调查系统的途径会因组织的不同而有差别。

一些组织在评估材料的合法性方面已有经验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已经应用了具有恰当的措施和流程的尽职调查系统。他们可能运行如BS EN ISO 9001和BS EN ISO 14001这样的管理系统, 并将尽职调查系统整合其中从而将决策制定过程规范化 (见4.5, 保留记录)。他们会选择依靠采购经过认证的木材和木制品用以保证他们的产品不是来自非法来源, 因此在森林管理供销监管链的范围内进行运营 (见5.10.2森林认证体系)。他们可能只采购或大部分都采购国内木材原料并且将英国森林标准【8】作为收集和保留记录的基础从而展示他们的产品的尽职调查的各个方面 (见附录A, 将在英国生长的木材投放到欧盟市场)。

对于其他组织, 尤其是中小型企业 (SMEs), 遵从法案可以作为他们首次执行正式的风险管理技术。

在所有情况下，你都可以选择自行开展尽职调查或由其他组织代表你来执行尽职调查（见4.6.2，监督机构）。然而，不论是以何种方式运用尽职调查系统，有一点你需要重点注意的是最终确保非法木材不会流入供应链的责任仍是由你来承担。

一旦尽职调查系统得以实施，作为运营商，你就会被要求维护并定期评估你所用的尽职调查系统。这包括随时了解行业内最好的运营模式、审核收集和评估信息的流程并且随着法案成为日常运营活动的一部分，要时刻留意行业内的案例分析。如果你实行的是一种经认证的管理系统如BS EN ISO 9001或BS EN ISO 14001，可以将定期评估该尽职调查系统归入你的日常商业经营活动。然而，需要注意的是法案并没有要求尽职调查系统须由第三方独立审计。

如果你是一个有着相对简单的管理系统的运营商，你应该实行内部审计以确保组织收集和记录关于向欧盟市场供应的每种木材和木制品这一有证据可循的过程得以实施，检查这一过程确保它们仍能满足需求，评估做出的决定并要保证对那些负责实施这一过程中每一步具体步骤的人进行不断的培训。理想状况下这项工作应由不参与这些产品的日常采购决策的人负责管理。

你应当积极地并且定期检查你收到的信息从而确定这些数据的可信度、这些证据的性质及其是否适当。尤其是当这些信息是基于供应商自己的声明而得出的时候，在做交易决定之前，确认这些声明是否真实从而确保这些声明提供的是适当的法律性保证十分重要。

最后，你对评估收到的信息对你在法案规定下所负的实施尽职调查并阻止非法采伐的木材进入欧盟市场的义务所起到的作用负有主要责任。所以，作为运营商，通过设立一系列基于你想要投放的欧盟市场的商品种类的基本的信息收集评判标准，并将这些评判标准作为你的尽职调查系统的一部分，你可以减轻这种责任风险。

经常地，当木材或木制品进入到组织之后，你可以收集相关证据和必要的证明文件来证明你的尽职调查。如果没有一种系统的管理这些数据的方法，一旦这些材料经过加工或交易到其组织，并且距离这些材料第一次投放到市场已经有了一段时间，提供这些信息就会变得更加困难。还有一点很重要是这个系统要展示所做的风险评估的决定，决定人以及做出这些决定的理由。

对于那些有运营负责采购计划经验的许多组织来说，他们通常依赖网络型数据库，这些数据库是为保存产品

和供应链信息而特别设计而成。这些数据库为所有的工作人员和顾客提供实时信息并且向他们的供应商提供上传新信息、证明文件和认证证明的机会。

也可以使用包含所有相关证明文件的目录或能为运营商提供这些文件的电子表格作为简单的系统。

不论使用何种系统，它应该：

- 容易获取；
- 提醒运营商应得到哪些信息；
- 展示所做的决定；
- 提供所做的决定的所有合理理由；
- 提供有关作出决定的时间和决定人的带有日期的证据；
- 提供支持该决定所用证明文件的链接；和
- 支持运营商能够重复该过程。

4.6.2 监督机构

法案设立了一种机制,在该机制下,已经形成与法案相符的尽职调查系统并向他人提供这项服务的组织被称作监督机构。

法案第八章(1)规定任何经过授权可作为监督机构的服务提供商须:

- 维护并定期评估尽职调查系统并授权运营商使用;
- 确定这些运营商正当使用尽职调查系统;并
- 在运营商不能够恰当使用尽职调查系统的情况下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在运营商发生重大或反复失职时通告主管机构。

此外,法案第八章(2)和第八章(3)规定了监督机构须:

- 有法人资格并且是在欧盟内合法建立;
- 具有应有的专业性和能力来发挥作用;
- 确保在发挥作用时不会出现任何利益冲突;并且
- 由欧盟承认其作为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的服务可以是收费服务且遵守法案仍为运营商的责任。

有关欧盟承认的监督机构的信息,见: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forests/timber_regulation.htm.



© WWF-Canon / Simon Rawles

5 风险评估和减轻

5.1 概述

风险评估和减轻是法案尽职调查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见4.3, 实施风险评估和4.4减轻确定的风险）。

这一条款对在评估风险所需信息和如何决定是否存在可忽略的风险或是否需要减轻风险提供具体的指导。

在5.2中, 给出了风险评估和减轻流程的示例, 而寻求帮助降低采购非法采伐木材这一风险的运营商可以使用这一样本。

这一流程基本上是为围绕在木材和木制品流入你的组织之前需要回答的一系列问题展开的。这些问题帮助你确定法案第六章 (1) (b) 中列出的风险评判标准中的有关风险。然后这个流程帮助你评估收集的信息从而评定采购非法采伐的木材这一风险是否可以忽略。关于每条评判标准的具体指导在5.3到5.15中给出, 这些指导都是在此流程内给出。

5.2 示例流程

以下三个步骤给出了风险评估和减轻示例流程, 作为运营商, 你可以按照这些步骤决定, 从你的木材和木制品的来源的合法性的角度来看, 这一风险是否可以忽略或是否需要减轻。如果你的组织已经有一套尽职调查系统, 这个示例流程也可以作为一种差距分析工具使用, 帮助你确定你所有的信息和任何由确定的差距造成的风险。

第一步——关于认证木材和木制品的信息的风险评估和减轻

确定你投放到市场或有意投放到市场的产品是否拥有某一森林认证体系的认证（见5.10.2, 森林认证体系）。如果这些产品拥有认证, 按照图7a中的流程图, 明确建议用来展示可以忽略的风险的证明文件。

注意有两个问题被标注为评估将非法采伐的木材投放到欧盟市场这一风险的首要标志。

第二步——关于非认证木材和木制品的信息的风险评估和减轻

确定你投放到市场上或准备投放到市场上的产品没有经过认证。如果确实没有经过认证, 按照图7b中的流程图确保实施风险评估将法案中第六章 (1) (b) 的信息要求包含在内。

! 这一步详细说明了在法案规定下作为运营商你须掌握的信息。

在缺乏完整信息补充的情况下, 将无法完成完整的风险评估。并且你不能履行法案第六章 (1) (b) 规定下的分析并评估将非法采伐的木材投放到欧盟市场这一风险的义务。

注意第二个和第三个问题都被标注为评估将非法采伐的木材投放到欧盟市场这一风险的首要标志。

! 信息缺失表示风险存在, 因为需要实施减轻措施。

即使对于图7b中的所有问题你的答案都为“是”, 如果你不能提供支持你的评估的书面证明, 那么仍旧需要采取风险减轻行动。

第三步——关于法案第六章 (1) (b) 中给出的风险评判标准有关的风险评估和减轻

在你针对某一指定木材或木制品完成第二步之后, 接下来要进行图7c中的流程图所示流程。此流程图向你提供了基于法案第六章 (1) (b) 中给出的风险评判标准的一系列的问题。这些问题经过设计, 如果回答为“否”, 则说明有潜在风险并且需要采取减轻措施。

图7a 风险评估和减轻示例流程——第一步: 关于认证木材和木制品的信息的风险评估和减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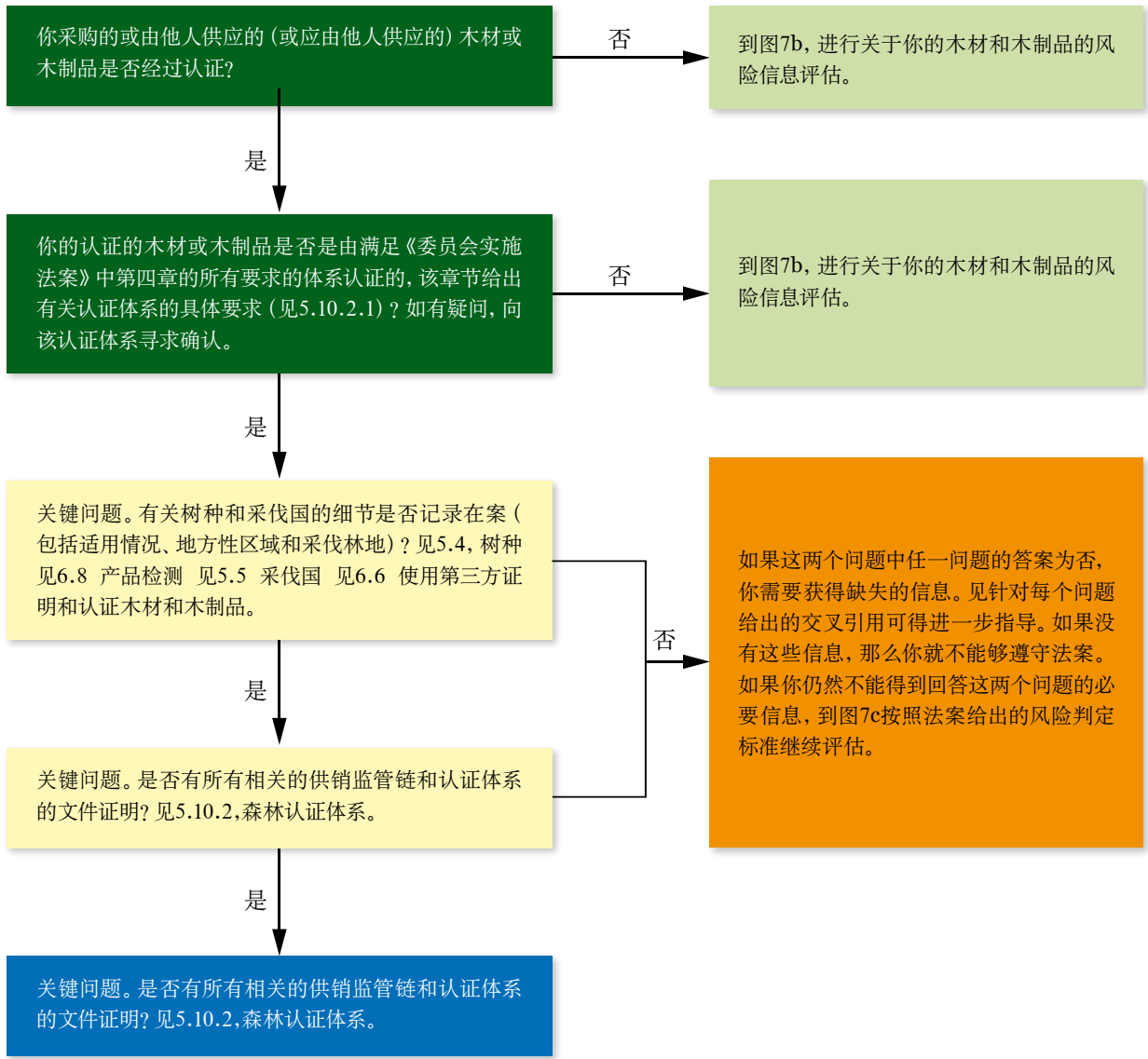


图7b 风险评估和减轻示例流程——第二步: 关于非认证木材和木制品的信息的风险评估和减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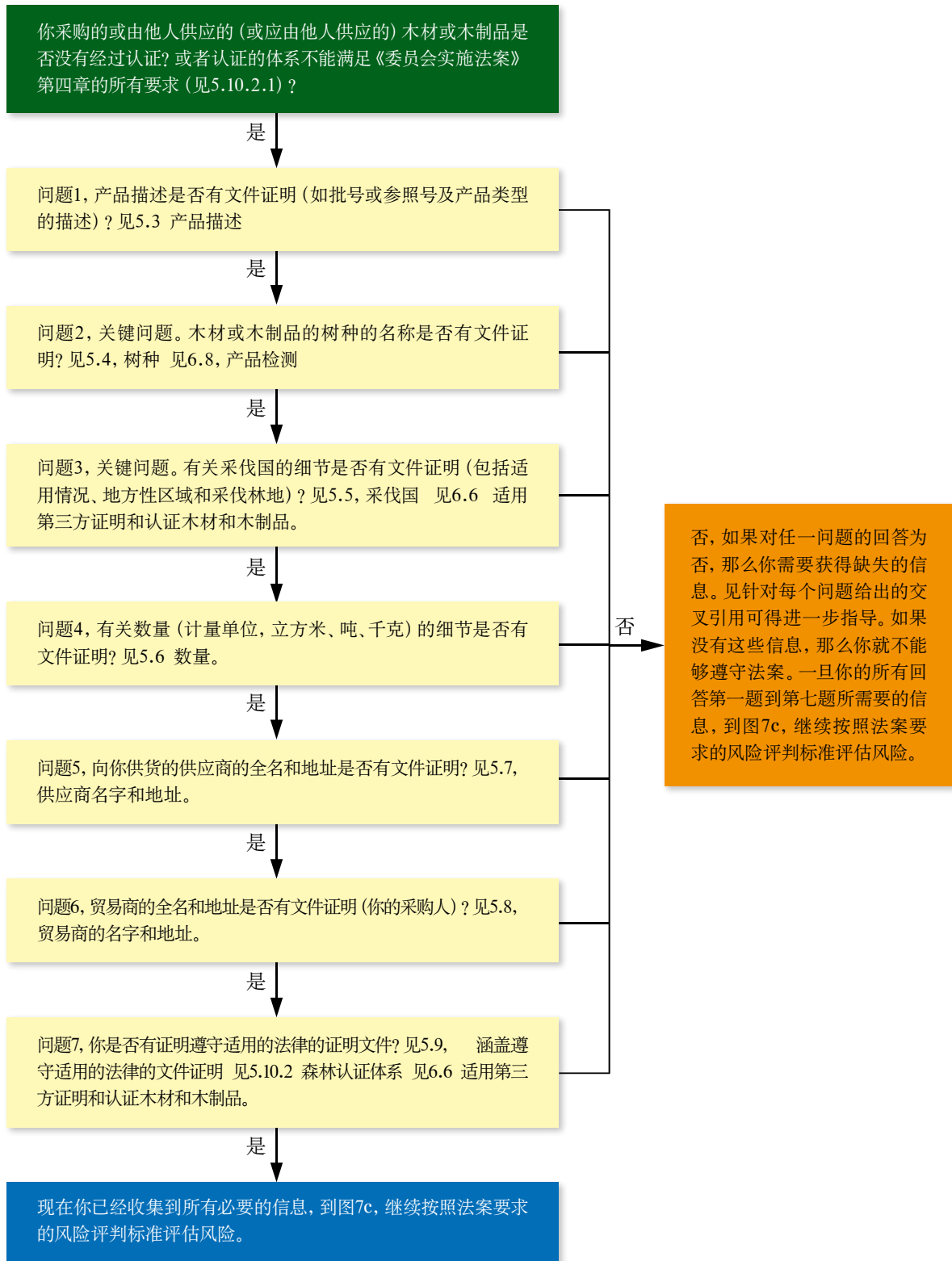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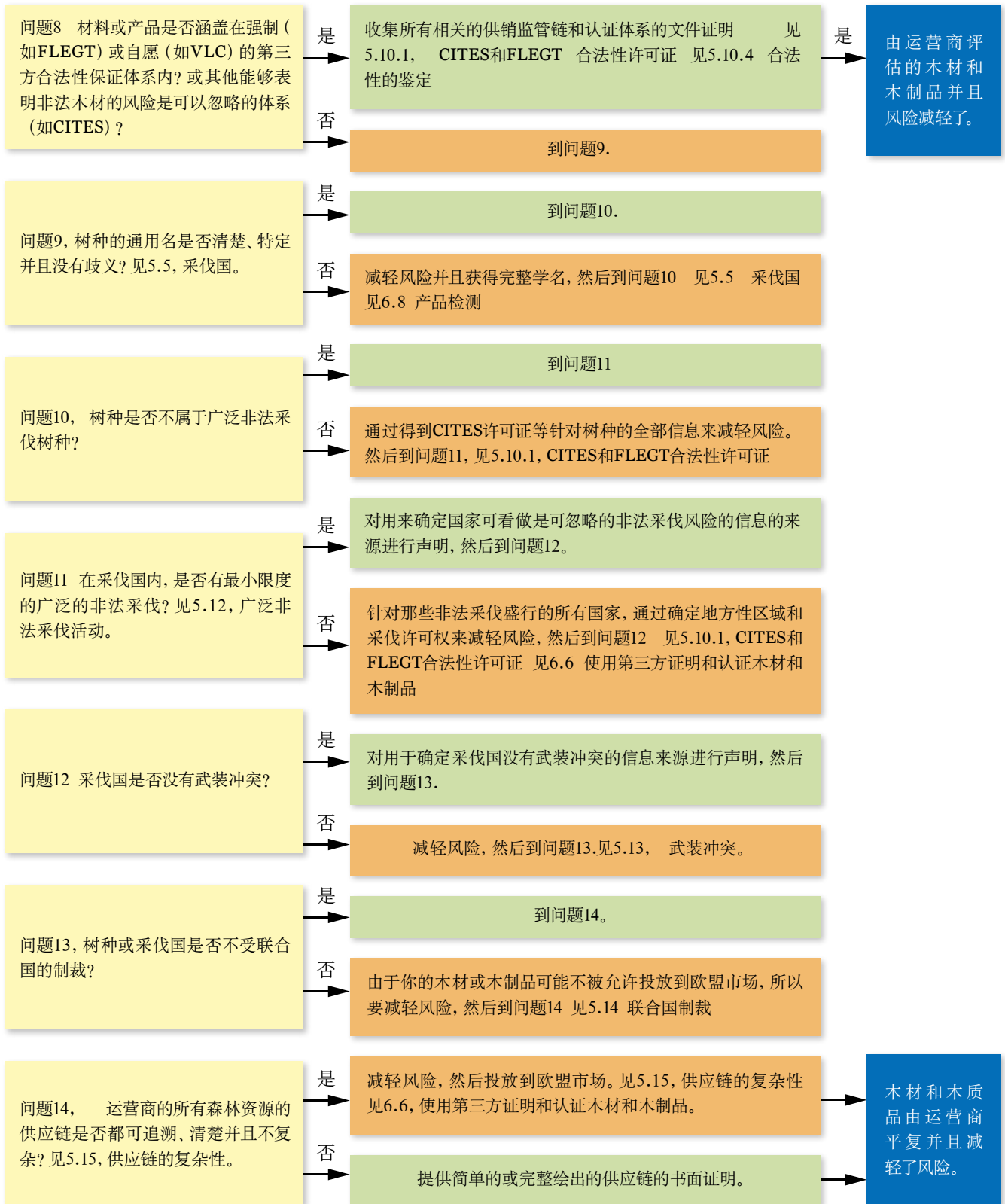


图7 险评估和减轻示例流程——第三步: 与法案第六章 (1) (b) 中给出的风险评判标准有关的风险评估和减轻



5.3 产品描述

受到影响的产品的描述需要现成随时可用，并且应该尽可能的描述清楚从而帮助主管机构的问询。

法案要求描述包括交易名和产品类型。许多产品也有特定的产品参照名。如果产品是进口的，那么该产品也应具有标明应付进口税的海关关税商品代码。这类信息帮助清楚确定你投放到市场上的产品类型并且能够与受到法案影响的产品直接对应。供应商一般能够向你提供这类信息或通过正式的交易文件提供，但是如果运营商寻求或具体要求采购某种商品，你可能在组织内部已经积累了大量此类信息。如果没有这类信息，你应该把这个要求加到你的供应商的条款和规定中。关于供应商的条款和规定的更多信息在6.4，建立一种负责任的木材和木制品采购政策中给出。

5.4 树种

在法案的规定下，作为运营商须能够得到有关有意投放到市场的树种的通用名的信息。这类信息对尽职调查十分重要。了解树种是确定木材或木制品非法采伐的风险水平的第一步，因为一些树种已经濒临灭绝，因此这算是高风险（见5.11，非法采伐特定树种的广泛性）。可以利用树种来确定关于给出有关采伐国的信息是否匹配，它能够提醒你关于采购某一特定树种的木材或木制品带来的声誉上的风险等级。

当你只交易一类树种时，比如进口柚木或橡木庭院家具或向锯木厂出售山毛榉原木，确定树种就非常直接，但是当有多种树种时，情况就会比较复杂。任何情况下，你应该对你为确保能够确定所有你有意投放到市场上的树种所采取的步骤进行细节记录。以胶合板为例，你可能知道用来制造产品正面和背面的木材的种类，但是用来制造芯板的树种可能会因批次的不同而不同。最实用的方法是获得一份工厂使用的所有树种的清单，当主管机构询问时，这可以显示你对确定树种已经有所控制。一般地，多种树种混合制成的木材和木制品可能导致较高风险，因此你应该首先对具有最高风险的树种进行尽职调查。

在缺乏关于树种的可靠信息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减轻措施，避免将普遍存在非法采伐的树种投放到市场。具体例子，见6.8，产品检测。

《委员会实施法案》第三章要求在使用通用名存在歧义时，须提供树种的完整学名（植物学名）。这提高了尽职

调查提供了准确性并且帮助避免交易通过非法采伐而来的木材或木制品的风险。例如，雪松的通用名用来描述白杉、翠柏和中国柏树，这些都不是雪松。他们分别为翠柏属、扁柏属和杉木属。类似地，花旗松不属于冷杉属而是黄杉属。

贸易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将关于最常见的商业木材的信息汇集在一起。在文献目录里可以找到一些树种和常见名称的数据库的信息。

! 如果你的供应商在销售产品时只使用如“混合热带硬木”“混合软木”“软木浆”这类用语，这些词语不足以成为可接受的树种描述，你需要从供应商处得到补充信息从而满足法案的要求。

5.5 采伐国

尽管本土生长的木材仍须受到法案要求下尽职调查的约束并且没有被法案默认为合法木材，但是对于将本土生长的木材投放到国内市场的运营商来说，确定采伐国十分简单直接。类似地，将在欧盟生长的木材投放到欧盟市场也要受到法案要求下的尽职调查的约束。

对于将木材和木制品进口到欧盟的运营商来说，采购地可能不一定是采伐国，所以要求有良好的可追溯性和供应链控制来确保运营商可以确立采伐国。例如，金合欢可能来自巴西，运到马来西亚，并在马来西亚加工制造成家具运往欧盟市场。

如果采伐国针对地方性区域实行不同的法律且（或）有其他重要差异产生（例如某一区域内非法木材的风险较高），就应提供有关地方性采伐区域的信息。同样地，根据不同情况，也应提供关于具体的采伐许可权的信息从而减轻采购非法采伐木材和木制品的风险。

如果不清楚采伐国，法案指出减轻措施“可以包含第三方检验”（见6.6）。

无论供应链的性质是什么，根据《委员会实施法案》第二章规定，也要求运营商“在树种、采伐国或地方性区域和采伐林地（如有）不变的情况下，对在一段不超过12个月的时期内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供应的每一种特定木材或木制品执行尽职调查。

5.6 数量

法案要求投放到市场上的木材或木制品的数量要记录在案,可以使用体积表示,如立方米或立方尺,也可以使用重量表示,如吨和千克或它们的主要的度量单位(从美国进口)或者使用货运单元数量如1000箱。这些信息可以通过正式的交易文件展示,如果是进口的,也可以通过进口文件和提货单等展示。

5.7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作为运营商,法案要求你确定你的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类似地,作为贸易商,你必须能够确定你的供应商。

确认这类信息的最好办法是通过正式的交易文件如采购订单、合同、交付文件、装运条件和发票来确定。

对于进口的材料或产品来说,装运文件证明如提货单、海关和出口证明文件 and 装运公司的文件证明都可以提供供应商信息。

此处的关键是确定向你出售或提供木材和木制品的法律主体。

运营商通常和木材或木制品的原产地不在同一个国家,因此了解你的供应商在整个供应链内的联系就很重要。更多关于供应链的信息见5.15,供应链的复杂性。

针对许多进口的完成品,做一份由进口商品和提供这种商品的供应商组成的记录很容易。如果你有多个供应商,例如,进口纸浆再进一步加工成纸,或者为出售或深加工而从多个供应商处采购锯木,即使木材种类相同,也有必要基于你使用的系统,建立更全面的信息管理流程。不论你的情况简单还是复杂,运营商和贸易商都要有能够确定提供组成木材和木制品的每个部分的供应商的信息的渠道。

5.8 贸易商名称和地址

如果你是运营商,在法案的规定下,只要你在做的贸易或者销售是商对商,你就必须确定顾客(贸易商)的名称和地址。如果你是贸易商,只要你在做的贸易或者销售是商对商,你就必须能够确定向你购买木材和木制品的所有贸易商。对于运营商和贸易商来说,如果是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那么就不需要这些信息。

展示贸易商的信息的最好的办法就是通过正式的交易文件如估价单、销售合同、送货单和发票。

由于确定了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对于很多产品,很容易将产品和采购这种产品的贸易商联系起来。如果受到主管机构的询问,运营商和贸易商需要能够获取确定向他们采购木材和木制品的贸易商的信息。有些情况下,保留信息可能会十分复杂,例如贸易商从不同的供应商处采购同类的木材,可能用于进一步加工成多种产品组成部分并且这些产品销售给一个或多个顾客。确定向他们采购木材和木制品的贸易商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保持不变。

还需要重点注意的是向贸易商销售的木材和木制品这一活动并不会在这些产品被投放到市场上后立即发生。在投放到市场之前实施尽职调查系统和货品所有权的转移到贸易商的实际行动之间的这段时期可能是几个月甚至几年,因此运营商也应在组织内将这些信息保留相应长的时间。

5.9 涵盖遵守适用的法律的文件证明

法案要求运营商在将木材和木制品投放到欧盟市场之前,要能够获得标明这些木材和木制品遵守适用的法律的文件证明或其他信息。

如果是森林所有者或将本土生长的木材投放到欧盟市场上的这类运营商,那么他们需要保留所有要求的文件证明。

然而,进口运营商要能够在将产品投放到欧盟市场之前提供获得此类信息的渠道。

! 在产品进入组织之前尽快建立信息,你就更有可能得到满意的评估并且减轻任何确定的风险或防止供应链中流入的非法采伐的木材或木制品。

目前还没有关于各个国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明确指导。然而,在表2中给出了一些能够证明遵守适用的法律进行采伐的证据的例子。这些例子只做展示目的。在某一给定国家,实际要求的证明文件会有不同并且应该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公开的指导原则也可以在林业标准中找到,如在参考文献中列出的信息,这些可以帮助你评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或可信性。



© Deng Jia / WWF-Canon

表2 证明遵守适用的法律进行采伐的证据的例子

法律要求	证据
法律授权采伐的证据	许可权证书和(或)采伐许可(由相应主管机构批准签发),如英国林业标准
遵守适用经营计划要求的证据	得到许可的经营计划或当地主管机构要求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证明
适用的采伐限制的具体说明	具体说明采伐限制的政府或行业文件证明,例如直径限制、树种限制和额度限制
木材是来自授权采伐区域的证据,如不是来自不允许采伐的保护区	管理计划,其中包括地图和(或)显示采伐区域的记录
木材销售的证据	提货单、销售合同、发票和采购订单
采伐权使用费或其他费用的付费证明,即采伐权费用	确认缴费的官方记录
遵守《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中适用条款和要求的证据【9】	在CITES中附录I—III中列出的森林管理单元里最新的树种名单和(或)国家级采伐、贸易、出口和向英国进口的任何在CITES中列出的树种的许可(如有)
符合有关木材运输相关要求的证据	原木清单副本、转移许可、标明树种和数量(如有)的运输或销售许可
注意 所有列出的证明遵守适用的法律进行采伐的例子只作为指导。可能会需要其他证明遵守法律的文件证据。	

世界自然基金会全球森林贸易网络(GFTN)的《合法和负责任采购指南》为处理关键贸易国,尤其是拥有高生物多样性的森林且有严重非法采伐和贸易问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一种一般性的合法性框架。【10】也为法律性文件证明提供了指导,这些法律性文件证明对那些GFTN建议在评估一系列不同国家的林业产品的合法性问题是否应该包括在内的方面给出了一个总括。见:

<http://sourcing.gftn.panda.org/index.php?id=86>

在缺乏针对某一特定国家的指导原则的情况下,可以参考针对法律性证明文件的一般性指导原则,见:http://sourcing.gftn.panda.org/files/PDF/legal_documentation_general.pdf

有关编制证明文件的其他信息来源可以通过阅读多种法律性合规林业标准如雨林联盟Smartwood《检验合法性的一般性标准》【11】,可以参见:http://www.rainforest-alliance.org/forestry/documents/vlo_standard.pdf

对尽可能达到法案要求保持务实的态度是至关重要的。作为一个组织,如果针对一种产品给出证明太少或者不完整并且不可能对该产品建立任何程度的尽职调查,你也许要对是否继续采购某种特定商品做出决定,或者是另想办法寻求更合适的选择。

5.10 在确立非法木材的可忽略风险的过程中发挥作用的机制

5.10.1 CITES和FLEGT法律许可证

通过木材许可证系统由政府执行或代表政府执行的强制性体系共有两个。一个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ITES)》，另一个是欧盟森林法执行管理和贸易 (FLEGT)。

! 在法案下, 只有具有CITES或FLEGT许可证的木材和木制品能够直接被认作是可忽略的风险, 因此一旦获得这种许可证则不需要进一步的风险评估或减轻。

5.10.1.2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ITES)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ITES)》(CITES, <http://www.cites.org>) 对活体动物、动物肢体、观赏性植物、药用植物部分和用材树种贸易进行监管。它寻求确定受到威胁的物种并且基于受保护程度, 为有关这些物种的开采/收获和贸易设立不断增强的法律屏障。CITES是强制性证明体系之一。通过对选择的某些物种的标本的国际贸易采取一定控制, 使得在公约涵盖下的所有物种的进口、出口、再出口和引进都必须经过许可证系统的授权。

CITES按照三个分类列出了受到威胁或者濒危木种, 称作附录。按照这些物种受到灭绝威胁程度的不同, 对于这些附录中的贸易的限制也不同。CITES清单包括用于木材、医用目的和罕见的非商业交易目的的物种。附录I 包括受到灭绝威胁的物种, 对于这些物种的标本的交易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得到批准。见: <http://www.cites.org/eng/disc/how.php>

从遵从法案的角度考虑, 运营商需要查看CITES的物种数据库<http://www.cites.org/eng/resources/species.html> 从而确定有意向市场投放的物种是否列在相关附录之中。

如果这些物种出现在这些附录当中, 那么就需要向CITES管理机构申请许可证。许可证包括出口商的信息、进口商的信息、数量、树种和相关管理机构的信息。

所有做此类树种交易的运营商和贸易商都有法律义务确保所有的进口和贸易活动都在相关主管机构处登记注册。没有对附录II和III中的物种进行注册通常会受到较重处罚。

对于那些交易这些树种的运营商和贸易商来说, 还有一点很重要的就是要了解这些树种的濒危属性。也对这些物种进行交易是合法的, 但是要认识到在很多情况下, 这种交易会导出出现密切监察的要求和需求。

关于CITES在欧盟内的强制力的更多信息见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cites/legislation_en.htm。

这里指的是欧盟委员会条例 (EC) No865/2006【12】, 在附件1中给出了欧盟CITES文件证明的例子。

5.10.1.3 欧盟森林执法施政和贸易行动 (FLEGT)

欧盟森林执法施政和贸易行动 (FLEGT, <http://www.euflegt.efi.int/portal/>) 是一项用来支持国家处理非法采伐问题的欧盟计划。FLEGT行动计划的关键部分就是欧盟和木材生产国之间自愿合作伙伴协议 (VPAs) 双边协商。根据VPA所列条件, 木材生产国与欧盟达成一致实行木材许可证系统。欧盟只接受来自协议国的获得许可的产品, 出于防止非法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目的, 没有获得许可的产品不得清关。

每个VPA的核心都是合法性保证体系 (LAS)。它的作用就是确定、监视和为合法生产的木材颁发许可, 并且确保只有合法采伐的木材才能出口到欧盟。从采伐木材的森林开始到运输、仓储和加工直到出口, LAS确保进入供应链的木材来自合法来源并且木材在供应链中的流通都在控制之下。木材追踪系统帮助展示合法性来源, 从而供应链的每个阶段都被充分控制并且没有未经检验的木材流入供应链。

法案认为FLEGT许可的木材的合法性已经通过在VPA下达成一致的FLEGT合作国的控制系统的检验。因此法案免除了FLEGT认可木材和木制品进一步尽职调查的要求。

运营商可以在FLEGT网站: <http://www.euflegt.efi.int/> 获得所有已经签署协议或者处于签署和实施协议过程中的所有合作国的信息。它提供了一张FLEGT木材运送国的清单, 这些木材只有在具有由出口国的颁发许可证的国家主管机构提供的恰当的证明文件的情况下才能通过海关, 这些证明文件一般被称作FLEGT许可证。英国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 (Defra's) 的动物健康和兽医实验室联合署 (AHVLA) 是在英国专门实行FLEGT许可证系统的主管机构。英国边境管理局是法案在边境的强制执行机构并负责处理来自VPA国家的到岸的且无有效FLEGT许可证的木材。在远离边境的地方, AHVLA的野生生物观察员要发挥检查是否与国内法案相符的作用, 而警察则负责调查违反法案的行为并且提出罪名和做出指控。

欧盟委员会条例 (EC) No 2173/2005【13】规定, 从与欧盟签署VPA的国家进口木材的木材商须向英国主管机构 (AHVLA) 出示他们的FLEGT许可证 (由对应的VPA出口国提供) 并由该主管机构进行检验。有一点对于运营商来说很重要, 他们要意识到在协议内每个国家可能都有一套不同的产品目录。受到FLEGT许可证影响的产品的完整名单见<http://www.cpet.org.uk/flegt-regulation/vpa-partner-countries>。

5.10.2 森林认证体系

5.10.2.1 概述

森林认证体系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期, 通过促进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方式来保护森林免遭毁林式作业。森林认证发展过程的结果是产生了独立的认证机构, 这样的机构能够检验某一块森林区域是按照规定的环境和社会标准进行管理的, 更重要的是, 在这种情况下, 他们与相关法律相符。

森林认证体系在确定供应链中非法木材的可忽略风险的过程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并且是风险评估和减轻过程的一种重要考虑因素 (见5.2, 示例流程)。

《委员会实施法案》第四章写明认证体系“在满足以下判定标准的情况下可以在风险评估和风险减轻的过程中将其考虑在内”:

- a) 它们已经建立并且能够供给第三方使用的公开的要求系统, 这个系统应至少包括适用法令中所有有关的要求;
- b) 它们明确指出合理的检查, 包括实地考察, 这些检查都由第三方定期 (不超过12个月) 实行, 检验是否遵守适用的法令;
- c) 它们包括由第三方检验的措施, 按照适用法令, 用这些措施在木材或木质品投放到市场前在供应链中时的任意时间来追溯采伐的木材;
- d) 包括有第三方检验的控制手段, 这些手段用来确保那些没有按照相关法令采伐的木材或木制品或者是来源不明的木材或木制品不会进入供应链。

运营商有责任确定使用的森林认证体系是否符合法案第四章中给出的判定标准。独立的认证体系将会协助运营商评估它们是否符合评判标准。

具有产销监管链要求的认证体系强使认证所有人跟踪来自认证森林的所有的原木, 如果他们将产品作为认证商品出售。供应链上处理木材的所有个体都须确保认证的木材和木制品与非认证的木材和木制品分开。

! 产销监管链非常重要。只有在获得的认证产品的产销监管链是完整的情况下, 才能使得该认证协助组织达到法案的要求。

可以肯定的说没有任何一种体系可以将不想要的产品从供应链中完全排除, 但是森林认证体系的目的就是提倡更好的森林管理并且能够使得运营商和贸易商自信他们采购的商品不会涉及非法采伐。因此, 可忽略的风险并不意味着就是零风险, 要有审慎的态度, 了解认证体系和COC系统是如何工作的, 并且确定为满足尽职调查系统, 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检查。设立认证体系是为了从可控来源和供应链中彻底消除不良活动, 但是实际上阻止来自任何来源的非法产品进入供应链的最有效的措施是组织在采购开始的时候采取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

5.10.2.2 证明文件

作为运营商或贸易商,当从供应商处接收声称来自认证资源的木材和木质品时,你应该检查供应商的证明文件从而确定是否满足COC的要求。

简单的检查却有重要意义,比如:

- 对照相应森林认证体系的记录来检查你的供应商的COC认证号,如通过FSC <http://www.info.fsc.org/> 或PEFC <http://register.pefc.cz/search1.asp> 在线认证数据库来确定它是否有效;
- 检查该COC认证范围是否包括供应的某一特定产品;和
- 检查送货单和(或)发票确保供应的产品是经过产销监管链认证的。

从全球来看,森林认证方案的系统方面,已经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管理认证产品的信息。购买带有相应证明文件的认证木材或木制品,并配合能够证明树种和采伐国的证据,这种方式通常被看做是在法案下作为运营商最为简单直接减轻风险的办法之一。

5.10.3 具有合法性因素并且能够导向认证的机制

5.10.3.1 概述

你可能见过许多在确定供应链中非法木材的可忽略风险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机制,这些机制并没有参照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完成认证。这类机制通常包括合法性因素并且能够帮助你参照某一森林认证体系完成认证。出于尽职调查的目的,在这些机制下需要满足的判定标准应该按照实际情况分别检查,从而确定这些机制恰当地将合法性检验包含在内并且由正式的审计程序支持。一些机制可能只能提供一定程度的风险评估和供应源的透明度,但是不能针对木材和木制品的合法性提供直接保证。

下面给出的两种机制的例子:

- 可控的木材和无争议来源木材的标准;和
- 监察认证或渐进认证。

5.10.3.2 可控木材和无争议来源木材的标准

一些森林认证体系执行的标准有意设计成只包括一些特定因素,这些因素通常会被认为是完整的森林管理评估系统所需的因素。通常包括针对检验合法性的评估,此外还有其他一些能够控制非认证木材和木制品进入森林认证体系COC系统的评判标准。在确定供应链中非法木材的可忽略风险的过程中,参照这些标准进行评估的木材和木制品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例如,FSC可控木材【14】或PEFC无争议来源木材,即尽职调查系统(DDS)的木材【15】与FSC或PEFC认证木材是不同的,这是因为它可能不是来自经过标准直接认证的森林,而是来自通过对照一系列评判标准进行风险评估的森林或林区,这些评判标准中包括合法性(见表2,证明遵照法律进行采伐的证据的例子)。

需要对这样的木材进行评估,按照相关体系的要求检验来源,然后再由组织的认证机构独立地检验该评估从而使这种材料能够与其他来自经过完整的森林管理标准认证的木材混合。

将组织接收可控的木材或无争议来源的木材的证据进行整理,这是法案要求的尽职调查系统的一部分。

5.10.3.3 监察认证或渐进式认证

很多由非政府组织领导的组织支持组织完成森林认证。同很多方法一样,监察认证或渐进式认证将确认木材的原产地和确定合法采伐权作为出发点。尽管这些项目不是合法性检验项目,但是森林成员确实需要展示具有合法采伐权利,这是作为批准森林认证的一部分,因此他们与法案相关。除了使用自己的方式来管理与之合作的森林管理人的表现,这些类型的项目越来越多地使用第三方合法性检验,然而,运营商仍需要针对其他没有包括在这些项目里的特定国家的合法性要求收集证据。

这些监察或渐进方法的主要工作集中在欧盟外的木材生产国。

以下是三种NGO活动的例子:

- 世界自然基金会全球森林贸易网络(GFTN)完善的森林管理, http://gftn.panda.org/practical_info/basics/sound_forest/certification/

- 雨林联盟, Smartstep——一种渐进式通向FSC森林管理认证的方法【16】
- 森林信托 (TFT), <http://www.tft-forests.org/downloads/get/?d=3099>

这些行动都有以下运行原则:

- 对照FSC森林认证的原则和评判标准开展初步审计或差距分析来确定关键行动;
- 开展针对森林管理活动差距的行动计划;
- 通过不间断的审计来追踪进展;
- 按照商定的时间公开发布森林管理活动报告; 和
- 木材和木制品的制造商和加工商, 如零售商、分销商和其他承诺消除使用来自不可接受的来源 (包括非法来源) 的木材和纤维的终端用户。

通过查询相关NGO网站, 运营商可以确认他们的供应商是否为某一体系的会员:

- WWF GFTN, http://gftn.panda.org/about_gftn/current_participants/
- Smartstep, <http://www.rainforest-alliance.org/forestry/certification/services/smartstep-participants>
- TFT, <http://www.tft-forests.org/members>

5.10.4 合法性检验

5.10.4.1 概述

检验是指检查森林管理和供应链控制是否达到某一类确定的要求的过程; 这里指合法性。这通常牵涉到森林经营单位的审计和加工设施, 包括实地考察和审核证明文件及管理系统。

自愿的合法性检验系统有多种不同形式。他们通常由认证机构或使用该认证机构的标准进行评估的组织运行。这种系统的使用者包括森林经营公司、制造商和供应链中为满足顾客提出的提供证明产品是合法生产的证据这一要求的贸易商。由于他们各不相同, 而只有几种可以用来达到对于合法性的要求, 因此需要谨慎对待。

5.10.4.2 合法性检验系统

为满足企业对于想要确定木材和木制品是否是在法律范围进行采伐和交易的这一需求, 到目前为止, 已经建立了两种不同程度的自愿检验系统, 用来为市场提供服务, 这两种系统分别为合法产地检验 (VLO) 和合法性检验 (VLC)。

下面的指导原则给出了这些自愿检验服务的主要细节, 这些在Proforest的《合法性检验系统概述》中都有描述【18】。

- VLO检验木材是否来自自己知的有许可的来源以及进行采伐活动的组织是否具有合法权利这样做。如果运营商收到了这样的木材, 他们仍然需要核对其他与在法案第二章 (h) 中列出的适用法令相关的证明文件。
- VLC通过检验木材的采伐和其他在森林中进行的相关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在VLO的基础上进行扩展。

表3中对照基本的合法性判定标准, 给出了对几种VLO和VLC体系的对比。这个表格是根据Proforest的《合法性检验系统概述》【18】重新编制, 包括那些由Profores认定的在当时运行的主要的VLO/VLC体系, 报告于2011年2月准备出版发行。由于这些体系中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因此任何寻求这种程度的支持的组织都应该检查这些体系是否能够达到法案中尽职调查的要求。

对于运营商, 要求提供关于森林资源的VLC可以在非法采伐、武装斗争或缺失证明文件确定为风险时提供一种减轻工具 (见5.11, 非法采伐特定树种的广泛性和5.13, 武装冲突)。

5.10.4.3 支持合法性检验的工具

重点关注合法性检验的完成的活动有两个。他们来自热带雨林基金会 (TFF) 和木材贸易行动计划 (TTAP)。

- TFF为降低影响的采伐 (RIL) 制定了一套标准【19】, http://www.tropicalforestfoundation.org/images/PDF/tff_standard_for_reduced_impact_logging.pdf。RIL标准不能直接等同于合法性检验系统, 但是包含了合法性的内容。TFF支持由独立的第三方实施的针对合法性和产销监管链标准的检验审计。这提供了两种标签: “合法性检验” 是基于VLO标准, 和 “RIL检验”, 是基于VLC标准。
- 木材贸易行动计划 (TTAP), 由森林信托 (TFT) 管理, 是一项私有部门计划, 为欧盟木材贸易联盟 (TTFs) 的

成员的供应商提供技术性支持,从而完成对于他们的供应链的合法性检验。它不是一种合法性检验系统。TTAP协助森林管理者或制造商完成合法性检验。合法性备忘录是在评估过程中使用的一种内部证明文件,用来确定实际的经营活动和标准中要求的第三方合法性检验的差距。TTAP对巴西、喀麦隆、中国、加蓬、印尼、马来西亚和刚果共和国都公布了合法性备忘录,见<http://www.tft-forests.org/ttap/page.asp?p=6229>

对于运营商来说,这两种活动都能够提供有用的基本信息,但是都需要进一步的减轻措施从而表明遵守采伐国的法律要求。

表3 VLO/VLC体系中涵盖的合法性因素

评判标准	S G S T L T V – V L O A)	S G S T L T V – V L C B)	S W V L O C)	SW VLC D)	S C S L H V E)	BV OLB F)	Certi- source G)
1. 合法采伐的权利	✓	✓	✓	✓	✓	✓	✓
2. 符合与森林管理、环境、劳动力及福利、健康和安全的法律	○	✓	○	✓	✓	✓	✓
3. 遵守税务和开采费相关的法律	✓	✓	✓	✓	✓	✓	✓
4. 尊重可能受到木材采伐权影响的土地和资源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	✓	✓	✓	✓	✓
5. 符合有关贸易和出口流程的相关要求	×	✓	✓	✓	✓	✓	✓
6. 附加标准, 遵守国际条约, 如国际劳工组织 (ILO) 标准。生物多样性公约 (CBD) 和CITES	✓	✓	✓	✓	✓	✓	✓
解释: ✓ 代表完全包括 ○ 代表部分包括 × 代表完全不包括							
注 该表是在得到Proforest的允许下, 根据《合法性检验系统概述》重新制成【18】。							
A) 木材合法性和可追溯性VLO检验 B) 木材合法性和可追溯性VLC检验 C) SmartWood VLO D) SmartWood VLC E) 科学认证体系之合法采伐检验 F) Bureau Veritas Origine et Légalité des Bois法国必维国际检验集团木材来源合法性验证 G) CertiSource Legality Verification SystemCertiSource合法性检验体系							

5.10.5 环境标志

国际标准组织 (ISO) 将环境标志划分为三个大类。很多标志项目在其所属范围和目标内向运营商提供针对合法性的不同层级的保证。

- 第一种环境标志项目是自愿性的、以多标准为基础的第三方项目，这种项目授予组织许可，并授权组织在其产品上使用环境标志。这些标志标明此种产品从总体上来讲，在根据生命周期划分的某一类别的产品中，更具有环保优势。欧盟的Ecolabel就是这种环境标志的一个例子。关于第一种环境标志的具体要求在BS EN ISO 14024中给出。
- 第二种环境标志项目是基于一些组织所做的有关环保要求的自身声明而形成的，这些组织很可能从这些环保要求中受益。不需要满足任何标准，组织可以对他们想要进行声明的有关产品的环保特性进行声明。这些项目经常涉及与单一特性相关的声明。Paper Profile就是这种环境标志的一个例子。关于第二种环境标志的具体要求在BS EN ISO 14021中给出。
- 第三种环境标志项目展示的是有关产品生命周期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信息，这些信息使得具有相同功能的产品可以进行比较。这类声明通常由一个或多个组织提供，基于独立地通过检验的生命周期评估数据，通过使用预设的参数决定，并受到项目执行人的管理的影响。比如，他们可以包括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对环境有影响的信息，如原材料采购、能源的使用和高效性、材料的组成和化学成分、对大气、土壤和水的排放以及废物的产生。也要包括产品和公司信息。这类项目于产品档案类似，而不是一种检验声明或是对满足最低要求的保证。关于第三种环境标志的具体要求在BS EN ISO 14025中给出。

5.11 非法采伐特定树种的广泛性

可协助运营商决定非法采伐特定树种的广泛性的信息有两种来源：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注1）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作为最全面客观的评估植物和动物物种保护状态的全球性方法而被广泛承认。采伐某类树种并不意味着就是非法，但是如果这种树种受到威胁、脆弱或者濒危，那么这对于运营商来说，这是标明涉及的风险程度的一个很好的标识。因此为了尽职调

查的健全性，需要对物种进行风险评估并减轻这种风险。更多信息见：<http://www.iucnredlist.org/>

关于CITES的信息在5.10.1.2中给出。

在评估非法采伐特定树种的广泛性的时候，也可以结合非法采伐作业的广泛性一起进行评估，因为这两者之间有很强的相关性，这也会有所帮助（见5.12）。

注1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TM是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所有的商标。此商标仅为符合标准的用户发放，便于证明其符合标准，但是不等于给产品命名的英国标准协会签发的认证书。如果同等产品可以被证明导致同样的结果，就可以被使用。

5.12 非法采伐作业的广泛性

法案中第二章（g）将非法采伐定义为“在采伐国，在与适用法律冲突的情况下进行采伐”。

简单来说，就是在违反法律的情况下进行采伐、运输、购买或销售木材。采伐过程本身就是非法的，包括使用腐败手段获取森林、没有许可就进行采伐或是在保护区内采伐；采伐受保护树种或超限开采木材。非法行为也能产生在运输途中，例如非法加工和出口；对海关进行虚报；以及逃税和其他费用。

运营商应该清楚影响国家有效管理合法木材供应链的所有事宜。

英国智库查塔姆研究所（Chatham House）通过新闻故事和关键证据以及相关事件的细节和其他相关网站的链接为有关非法采伐和非法木材贸易的讨论的一些关键问题提供了好的信息来源。其他信息见：<http://www.illegal-logging.info/index.php>。

WWF也提供公共资源和报告来帮助组织决定原产国是否有供应非法木材的风险。更多信息见：<http://www.panda.org/>。

由透明国际（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发布的腐败感知指数就是一个例子，它提供了每个国家公众感知到的腐败程度，并且对所有国家开放。尽管是一种宽泛的指标，但是腐败的程度越高，非法采伐不被检查的可能性就越大，因此采购到非法木材的潜在风险也增加。更多信息见：<http://www.transparency.org/>。

全球林业注册表 (Global Forestry Registry) 是一个免费信息资源, 通过这个资源可以获得全世界采购有争议木材的风险的信息。这个注册表包括全世界范围内150多个国家, 主要目标就是任何有意愿以FSC可控木材公司评估标准为基准对原材料的采购实行尽职调查的组织。更多信息见: <http://www.globalforestryregistry.org/>。

森林合法性联盟是为实现更好的森林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而制定的计划, 这一计划主要是通过降低对非法采伐的林产品的需求并提高供应链提供合法木材和纸张的能力来实现。它开发出一种风险工具, 这种工具能够提供有关林产品来源的有用信息。包括林产品贸易的信息和关于国家和物种的相关合法性信息。此工具不断扩展, 收录了更多关于国家和物种的信息。更多信息见: <http://www.forestlegality.org/risk-tool>。

在运营商已经确定了采伐国内非法采伐的广泛程度的情况下, 那么木材采伐的地方性区域或采伐林地也应能够确定。法案指出减轻措施“可以包括申请第三方检验”(见6.6) 并且在这种情况下, 它应包括对于采伐林地的合法性的第三方检验和供销监管链措施以确保可以对该材料在整个供应链中进行追踪。

在评估非法采伐作业的广泛性的时候, 也可以结合非法采伐特定树种的广泛性一起进行评估, 因为这两者之间有很强的相关性, 这也会有所帮助(见5.11)。

5.13 武装冲突

“冲突木材”这个词是用来形容为武装冲突提供资金支持而生产或销售的木材。NGO全球见证 (Global Witness) <http://www.globalwitness.org/> 对这种木材的定义为“在产销监管链的某一点上, 木材是由武装团体进行交易的, 这些武装团体可以是叛军、普通军人或者时平民政权, 他们为个人利益而保持冲突或利用冲突为自己谋利”。

冲突木材未必违法, 这要取决于在给定的时间内政府的制裁办法。

运营商需要意识到冲突木材的存在并相应调整采购政策。

当国家的武装冲突状态存在区域性差异时(即冲突是区域性的), 运营商应该使用明确的、信息详细的供销监管链来确保涉及到的供应链与冲突中的区域无关。冲突的复杂性会逐渐破坏供应链, 并使利益相关方感到不满。

更多信息见<http://www.globalwitness.org/>

NGO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可以协助确定冲突木材的来源; 联合国也提供此类信息, 例如以禁运或其他对话形式来确定这些来源。

5.14 联合国制裁

根据联合国安理会宪章第七章, 联合国安理会可以采取强制措施维护或恢复世界和平与安全。这些措施包括经济和(或)其他方面的制裁。在和平受到威胁且外交手段失败的情况下, 安理会将会采取强制性制裁措施。制裁包括全面的经济和贸易制裁和(或)其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如武器禁运、旅行禁令、财政或外交限制。<http://www.un.org/sc/committees/index.shtml>

近年来, 制裁或限制性措施(两词可交替使用)被欧盟频繁用于针对一些自治的欧盟地区或实施联合国安理会的约束性决议。制裁是具有外交或经济性质的一种手段, 通过制裁希望能够对行动或政策起到改变作用, 例如违反国际法或人权, 或者是不尊重法律或民主原则的政策。

运营商须检查原产国或是那些他们想要投放到欧盟市场上的产品是否受到制裁或禁运。最新信息见: http://eeas.europa.eu/cfsp/sanctions/index_en.htm

5.15 供应链的复杂性

木材和木制品供应链的复杂性是决定组织遵守法案难易程度的一个重要因素。

最简单的供应链就是运营商将在英国生长的木材投放到欧盟市场, 请见在图8a)示例。在这种情况下, 运营商通常是森林所有者或者是与森林所有者下一级的人或组织, 如受雇佣采伐并把木材投放到欧盟市场的森林承包商。

随着越来越多的加工商和贸易商出现在运营商和原始木材资源之间的供应链上, 供应链的复杂性也随之增长。在这种情况下, 运营商要能够通过供应链的所有合作者来确认各个阶段并提供书面证明对木材进行追踪。在图8b)中给出一个例子。

随着供应链变得更加复杂, 尽职调查系统这部分内容也变得更加复杂, 非法木材进入供应链的风险增高, 尽职调查系统崩溃的风险也会增加。复杂的供应链与简单的供应链相比, 需要更多的风险减轻措施。任何风险评估都应包括对每个组织的可靠度和成熟度的评估, 从而来管理其作为运营商的责任。

供应链图对于清晰展示投放到市场上的材料和森林原产地之间的联系至关重要。建立简单的供应链图可以作为确立材料流向的第一步。一旦供应链得到确定，运营商应评估供应链上的每个环节来确定所得信息的可靠度。运营商应该检验从供应链中得到的信息与有意投放到市场上的产品确实相关。

当产品中使用了多个树种或多种材料时，复杂性也会增加。

然而，如果能够得到供应链上所有合作者之间可信赖且经过检验的联系，例如采购具有完整供销监管链的认证产品，即使在复杂的供应链中也能有效地减轻风险。在图8c) 中给出了一个例子。

图8a) 木材和木制品供应链示例——简单供应链示例：运营商将在英国生长的木材投放到欧盟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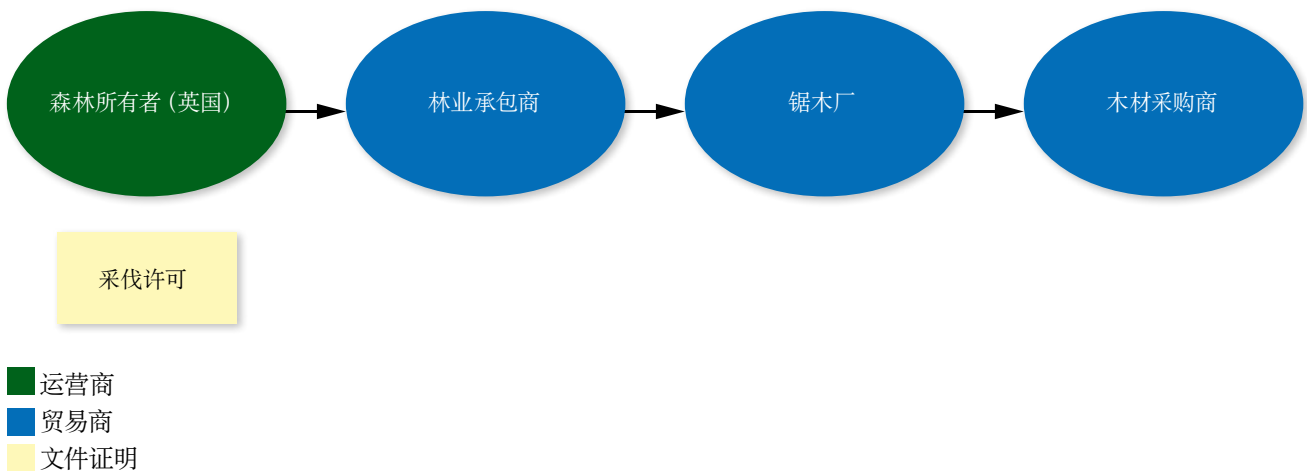


图8b) 木材和木制品供应链示例——比较复杂的供应链示例：运营商距离森林资源越远，供应链也就越复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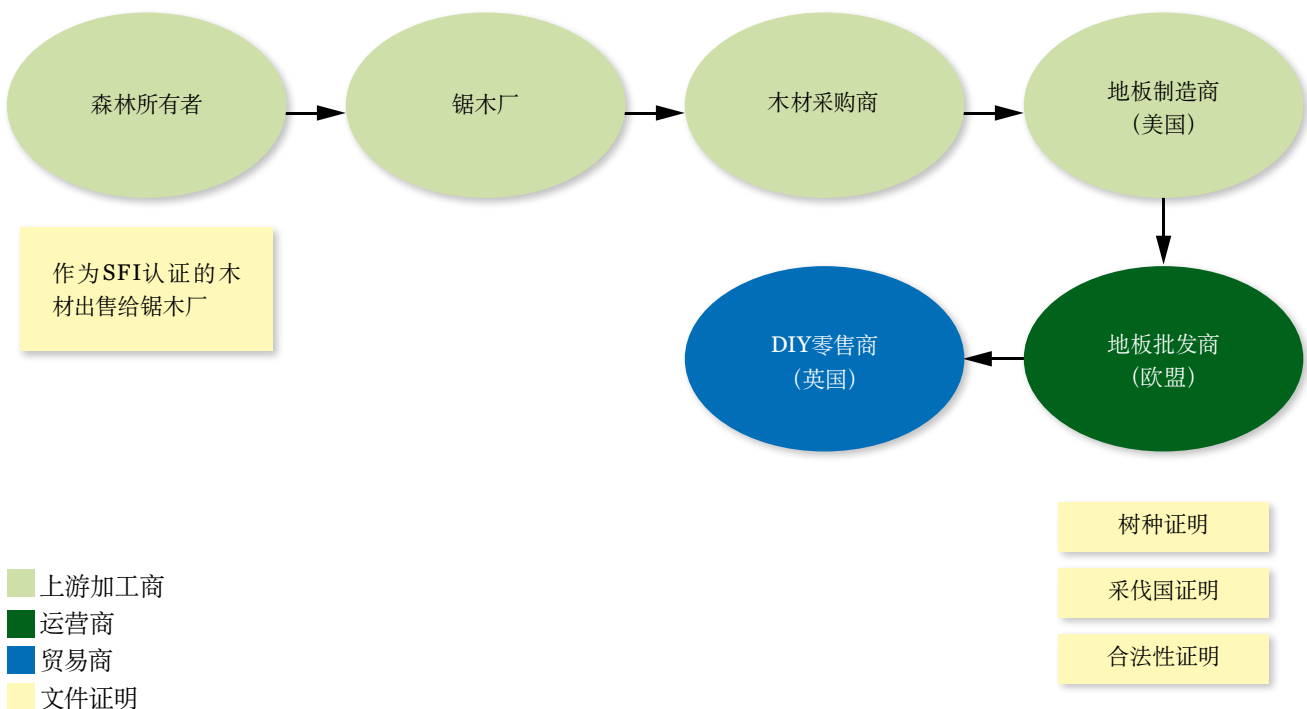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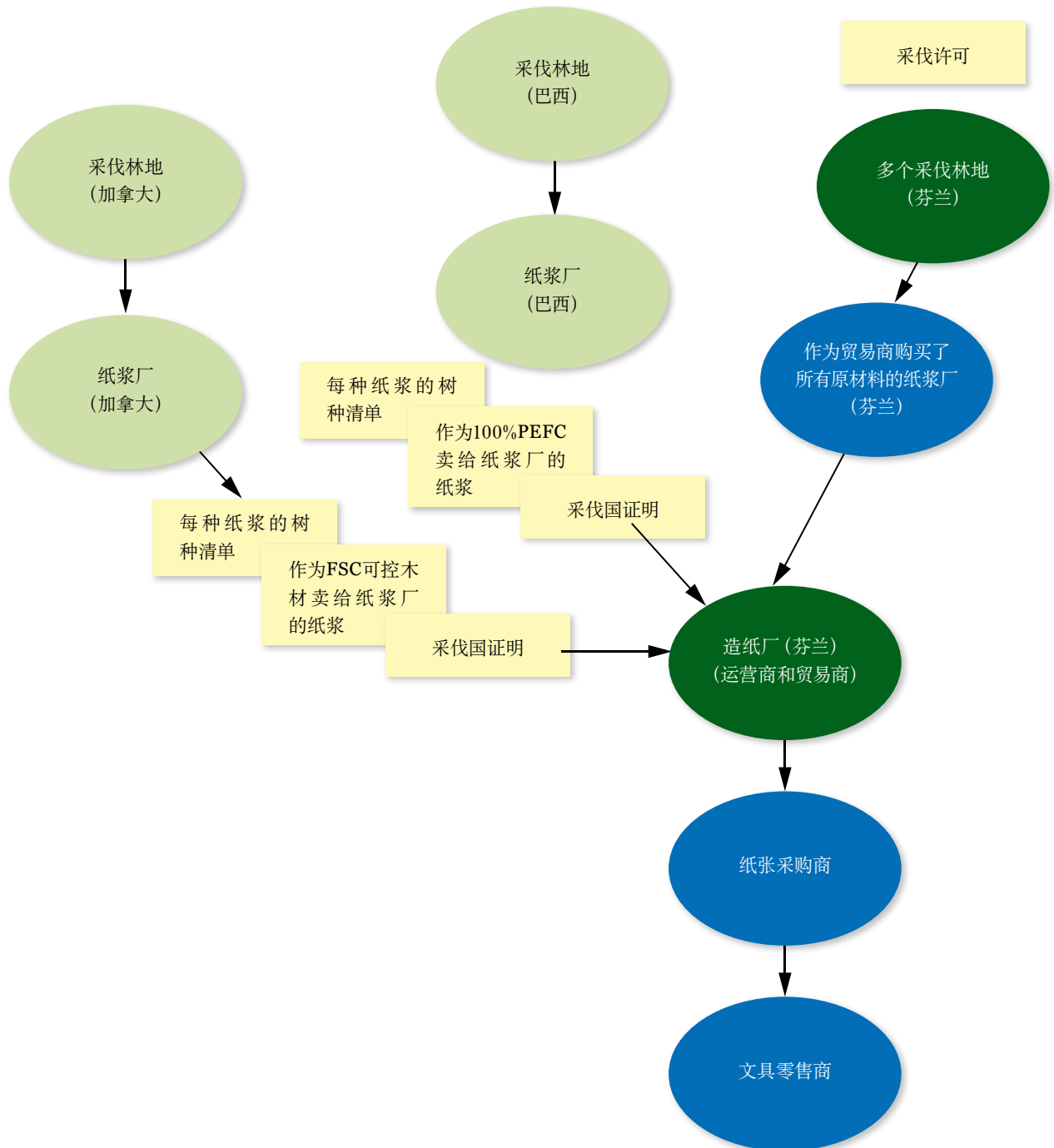


图8c) 木材和木制品供应链示例——在复杂供应链中, 运营商使用认证的产销监管链来减轻风险



- 上游加工商
- 运营商
- 贸易商
- 文件证明

6 ↑ 遵守法规的良好实践

6.1 ↑ 概述

以现在这样的方式使用森林资源是无法保证未来是否还会有可用的森林资源。引入这一法案为组织提供了许多重要的机会使组织能够不仅仅只是遵守这一法案，并且同时法案给出的办法也能确保商业价值的增加，也为未来的供应提供了保障。

世界上也存在一些实例，证实木材和木制品交易的合法性不一定会从多种利益方面提高森林资源的可持续性，例如森林资源的长期性产出、健康的生态系统和依靠森林生活的人们的生活来源。可持续森林经营的标准和实践从本质上来说就是不止于合法性的动力，能够帮助全球经济为未来提高资源的可持续性做出积极的贡献。根据这一法案，即使从可持续的观点来看着并不可取，但是合法采伐非可持续的原料是合法的。

木材和木制品尽职调查的成功不仅依赖于为提高供应链中信息的透明度而采取的积极主动且实际的做法，而且很大程度上是要依靠将这些做法融入到日常的经营活动中，并鼓励他人也这样做，直到这种做法成为一种常态。

很多已经经过尝试和测试的方法可供组织选择来减轻供应链中非法木材这一风险。这部分给出了一系列可供使用本指导原则的组织或个人选择使用的做法，无论你是运营商、贸易商还是想要负责任的采购并提高木材和木制品来源的可持续性的组织。同时也探讨了这些做法的商业益处，例如通过将法案要求的尽职调查的精神扩展到更多的木材和木制品及采用从管理良好的森林资源购买更多的认证产品的政策。

如果你是贸易商，尽管你的组织可能没有义务像运营商那样实行尽职调查，但是如果和运营商采取一样做法的话，也会有很多益处。包括：

- 供应的安全性——如果非法木材影响了供应链，且他们需要的产品在被运营商投放到欧盟市场时被国家的主管机构封锁，那么贸易商可能会遭受供应链破裂的打击。

- 品牌保护——如果某组织需要保护品牌，那么贸易商应当要确认供应链中的运营商以确保该运营商完全合规操作；
- 加深对供应商的了解并能确保他们能够照顾你的利益；和
- 满足顾客（也可能是其他贸易商）对于信息的要求

6.2 ↑ 将尽职调查扩展到其他木制品

法案涵盖了一系列木材和木制品，但是省略了很多与负责任采购木材有关的产品品种。

目前不在法案范围内产品包括书籍和印刷品。以印刷品的生产举例，材料可能来自于不良的采购活动，包括从非法来源或缺乏良好管理的对森林进行采购以及将天然林地转换为其他用途。

通过将尽职调查扩展到其他产品，可以表示出组织对负责任采购的承诺。通过这样的做法，能够降低采购来自非法来源或不负责任来源的产品对其品牌的风险——即使组织已经对法案中列出的产品采取了合规的做法。与其花费更多时间管理组织复杂的采购政策即对实行尽职调查和不实行尽职调查的产品分别管理，不如对所有的木材和木制品实行同样的尽职调查。

组织将可追溯计划扩展到法案所规定的范围之外的产品，除了降低品牌的风险，还能向顾客提供严谨的采购政策下购买的产品。更为审慎的采购方式也可以降低整体商业风险。

向更广泛的产品范围扩展尽职调查也能提高合法性源头的严格控制下的木材和木制品的数量，对于自然和当地依靠森林生活的人们来说都是十分有益的。法案本身也说明了这是引入这种用来阻止非法木采伐的木材进入欧盟市场的措施的主要目的之一。因此，很有可能在未来会将法案的范围扩展其他木材和木制品。

6.3 ↑将尽职调查扩展到再生材料

尽管已经完成生命周期并且会被当做废物处理的木材和木制品不在法案的范围之内，但是作为运营商，当你把再生材料投放到市场时，你必须能够清楚地证明它们确实来自已经完成生命周期的材料，这一点非常重要。

例如，欧盟外的一家造纸厂生产A4纸，声称这些纸张含有20%的再生纤维，那么将这种纸进口到欧盟的运营商就要确认这20%的再生纤维确实完成了生命周期。如果该造纸厂从一家废纸回收厂购买再生纤维纸浆，那么相关证据就很容易得到。如果该造纸厂使用的是自己的生产废料，那么这就可能没有满足法案对于废料的分类，因此需要进一步的调查从而将其能从你的尽职调查的要求中排除。

为确定纸质材料是否已经完成其生命周期，国家纸业采购协会 (NAPM) 对真正的再生纤维的纸质废料的类型提供了指导：

- 转化废料：已经离开造纸厂并且是在裁剪或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料
- 印刷废料：在印刷过程中收集的已经印刷或没有印刷的废料，可能是裁切后的废料、额外废料、废品或其他类似从印刷机上直接得到的废料；
- 家庭或办公室废料：从这两个地方收集的废料，这些废料可能是印刷过的或没有印刷过的；
- 报亭退货；
- 其他，如工业废料、农业废料等。

NAPM还建议称，在任何情况下造纸厂都不能将原生木质纤维或原生非木质纤维冒充成真正的再生纤维。

废料资源与行动计划 (WRAP) 也为再生纸提供了有用的指导和定义。这个指导的基本原则也说明了来自锯木厂的废料不能算作是再生或回收材料。但是从加工商、转化商和终端用户手中收集的并且经过第三方再次加工的木材可算做再生材料。本指导原则在http://www2.wrap.org.uk/downloads/2_Recycled_paper_content_definition.40381efe.2965.pdf。

6.4 ↑建立木材和木制品采购责任制

负责任的木材和木制品采购政策概括了组织为其经营活动而采购的木材和木制品而设立的评判标准。这也表明了组织对其供应商的期望以及供应商在供应木材和木制品之前需要满足的评判标准。

一个好的政策能够将法案的要求具体化，例如供应链要能够为运营商提供法案中第六章 (1) (a) 所要求的信息。一个好的政策也能够清楚的表达组织的价值观并能说明是如何这些价值观的。政策的例子见附录B。

在贸易文件中，如条款和采购订单，加入这样的政策就能够将你的要求清楚的转达给供应链。也能够帮助工作人员了解组织想要达成的目的以及要达成这些目的的原因，并且给出在采购产品的时候需要向供应商核对的内容。

在提倡优化供应链评估和负责任采购活动的过程中，每个人都会发挥作用，也由此向那些主要的制造商发出关于负责任森林经营的强烈的市场信号。

6.5 ↑激励供应商

6.5.1 供应商指导说明

有多个供应商的运营商自然会有很长的供应链，所以对于信息的要求就可能会导致误解和困惑。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有很多，如对于法案的认知程度的不同，或者是运营商自身的贸易要求的不同。同时也和政策、产品和人员的变化有关、也可能与不同语言对工作效果产生的不同影响有关。

通过形成可以清楚概述运营商期望供应链所采取的步骤的供应商指导说明，并在商业关系建立的初期就分享这些信息，所有的供应链上的参与者都可以获得指导，从而能够让他们了解自己的责任和运营商的供应链上所起的作用。行为准则也可以用这种方法进行操作，作为两个组织之间达成一致的协议，作为进行商业活动的前提条件，协议中的某些要求一定要满足。

甚至在自己的供应链中使用此指导、并强调相关的重要条款能够提高认知并帮助减轻潜在的风险。

6.5.2 ↑ 供应商调查问卷

作为运营商，为你的供应商建立木材和木制品的问卷可以帮助你得到法案规定的你要得到的信息。

很多公开的文件提供了关于在创建针对供应商的木材和木制品问卷时应考虑的问题的范例。WWF全球森林贸易网络 (GFTN) 提供了一个关于采购和供应商风险的评级调查问卷，见：http://sourcing.gftn.panda.org/files/PDF/Example_Questionnaire_1.pdf

6.5.3 ↑ 供应商评估

拥有管理经营性风险经验的组织通常会把其对于负责的供应商的期望列成大纲，并且对供应商进行评估从而获得信心。供应链参与者要提供评估合法性所需的信息。

例如，了解市场并且愿意与顾客分享交流的供应商，或者是拥有专业技术或环境工作背景的人员的供应商都可以进行更好的准备从而为供应链提供信息。类似地，如果组织能够透明地运营，保持开放的政策和流程，交流成果和年绩效目标，那么比起那些不是这样做的组织，这些组织就更值得信赖。总之，运营商应该从供应链的合作者中寻找有力的公司管理证明来帮助减轻任何已经确定的风险。

6.6 ↑ 第三方检验及认证木材和木制品

为了合规经营，运营商必须要得到关于木材或木制品的详细信息。

需要使用多种措施从而使得将非法木材投放到欧盟市场这一风险最小化。

这可以通过收集和检验所要求的信息来达成。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需要外部协助，例如，实地检验从已知的合法的检验过的森林通过供应链直到将材料投放到欧盟市场时木材的流通过程。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启用第三方来调查供应链并提供要求的信息。

合法产地检验 (VLO) 和合法性检验 (VLC) 可由具有合法性检验标准或按照其他认证机构的标准进行审计的认证机构颁发 (见表3和5.10.4, 合法性检验)。这些都提供了不同程度的合法性检验，但是在非法采伐的风险已经形成的情况下，可以自行形成高可信度的减轻措施。

如果我们按照不同等级对负责森林经营的检验的选择进行考虑，那么在对木材和木制品的VLO和VLC完成

之后 (它们的目的就是排除非法采伐的供应)，下一个选择就是购买供销监管链下的认证木材和木制品，这样：

- 森林经营标准明确且受到明确的管理流程的影响；
- 要求提供每种产品满足法案规定所需的信息；并且
- 对未来的可持续性和森林资源保护这些关键方面给予特别重视

图9 不同类型的合法性证据的相对公平性



6.7 ↑沟通效果

现在,为获得关于产品的可靠信息,将木材和木制品投放到欧盟市场的组织和采购并交易这些产品的贸易商更加彼此依赖。作为客户和顾客,他们需要让彼此相信的,对方不处于违反法案的风险之中。

尽管通过供应链传递有关木材和木制品的信息一定会存在敏感问题,为满足法案要求而实施尽职调查所要求的信息不会成为运营商和贸易商之间支持信息交流的阻碍。

无论是在商业对话、企业责任报告还是描述组织及其政策、承诺和表现的网站上或是在广告中,对你的木材和木制品进行准确地交流都是很好的做法。组织应该确认并复查现行的关于防止出现交易的产品(包括木材和木制品)的误解而给出的绿色声明的法律要求、广告规范和指导。组织应该清楚任何关于其销售、使用的认证木材的声明都应符合对应认证体系的商标使用规则。

英国所有的广告都在广告标准局(ASA)的监管之下。英国广告监管系统是由针对非广播性广告的自主监管和针对广播性广告的合作监管共同组成。ASA致力于维护广告规范中的标准,这些规范是用来保护消费者同时也为广告从业人员创造了一定的发挥空间。ASA下属的广告活动委员会(CAP'S)的《英国非广播性广告、促销和直销法规》【20】包括有关误导性广告的规则也全部适用于在线营销信息。更多信息见:<http://www.asa.org.uk/>

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Defra)出版了《绿色声明指导》【21】,倡导在营销和广告中使用清楚、准确和与环境相关的声明。优秀的准确传达产品环保属性的环保声明有利于顾客做出有根据的选择。误导性的、假的、无意义或不清楚的信息能够导致消费者从总体上对环保声明和标志失去信心,也会导致不公平竞争并且使公司不愿意再做真实的声明。Defra的指导旨在:

- 支持组织作出严谨的环保声明;
- 使组织产生信心,相信这些声明达到了国内市场、欧洲和国际良好活动的标准;
- 改进国内市场上环保声明的标准;并且
- 通过使可能存在不公平或误导性信息的声明最少化,减少不公平竞争。

这一指导表明良好的商业活动是在自愿的基础上产生的,而不是因政府的管制或强制执行而产生的。它的宗旨就

是为那些在环境报告、图表和图片方面做出自声明(即无独立的第三方认证)的组织提供有用的信息,但是它也在为任何形式的声明提供良好的借鉴模式,也包括第三方认证和标志。

这一指导与BS EN ISO 14021关于自我环保声明的国际标准相符,与《英国非广播性广告、促销和直销法规》【20】也相符。许多国家以BS EN ISO 14021为基础建立国家规范和指导。Defra的指导与国际作法相符(见5.10.5,环境标志)。

6.8 ↑产品检测

如果你担心得到的是来自潜在有争议的来源的没有确定树种的木材,那么就可以按照公认的标准对木材和木制品进行测试。这样的检测可以帮助确定木材的品种也能帮助确认你的供应链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

尽管检测变得越来越普遍,仍需注意它不能够单独使用。因为它可能不能够准确确定原产国。然而,它能提供关于这一树种可能生长的国家的信息。

总结

这个法案为企业提供了一个改变全球森林栖息地和资源的未来前景的重要机遇。为了达到这个法案中的要求,许多欧洲的企业都将需要采取行动对木材和木制品实施尽职调查。通过这样做,他们将会逐渐排除非法木材和木制品。由于法案提高了要求,由此它也将通过缩小和这些非法产品之间的价格差距来帮助建立一个更加公平的市场,这些非法产品的价格通常要比合法或来自可持续来源的产品的价格低,开展更负责任的森林贸易而不会受到市场上比较不负责任的竞争者的打击,这从商业角度来看也更可行。

附录A (提供信息) 将英国本土生长木材投放到欧盟市场

向欧盟市场投放在英国生长的木材

A.1 英国环境

2011年,英国木材的年产量达到了大约八百万立方米,这一数量占到了英国总消耗量的15%到20%之间。关于英国林业和木材生产的信息见:<http://www.forestry.gov.uk/statistics>。参照这一法案的定义,经营在英国生长的木材的运营商和贸易商就必须达到法案提出的要求(见图A.1,向欧盟投放在英国生长的木材的运营商范例)。

英国林业委员会希望英国的组织在有信心购买英国生长的木材,并指出“运营商能够举出一系列的证据来证明在英国生长的木材为非法木材的风险很低。在英国很少出现非法采伐,守法程度很高,国际指数中给出管理分数很高并且没有濒危树种。此外英国拥有完善的林业监管系统、信息自由的政策以及一系列能够确保高度的民主和合法性的因素。”

A.2 英国林业标准

英国林业标准(UKFS)【8】是英国可持续森林经营的参考标准。UKFS由一系列UKFS指导原则支撑,概述了英国林业环境,阐明英国政府对可持续森林经营所采用的办法,确定了标准和要求,并为管制和监管提供基础。

UKFS及其指导原则都由大不列颠的林业委员会和隶属于北爱尔兰的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的林业服务处共同制订。UKFS及其指导原则由英国和国家政府背书,适用于所有英国森林和林地。UKFS为传递关于可持续森林经营国际协定,实施政策以及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及北爱尔兰的国家林业政策和战略提供了参考准则。见:<http://www.forestry.gov.uk/ukfs>

A.3 森林管制

UKFS将英国与森林经营相关的法律进行了总结,林业委员会描述到“这等同于法案下适用的具体法令”。联合王国下的各个国家都实行了管制性控制措施,这种控制抓住了欧盟法令(如环境影响评估)和要求采伐必须要经过合法授权的国内法令的精髓。林业委员会进一步说明“这些控制措施确保这一法案要求的信息进行记录,如采伐的树种、地点、数量和供应商的名字。他们还为已经完成各项必要检查并且已经得到法律许可证的组织提供检验确认。”

林业委员会报告称一旦英国政府针对这一法案的指导原则和各个国家的林业机构和主管机构之间的谈论最终完成,就会给出更多关于英国具体实施法案的信息。这可能要涉及对现有流程和文件证据的一些修改,但是其目的是为了尽可能在现有管制机制内应用这一法案,不会对英国运营商增加更多繁琐的要求。

关于采伐控制也存在一些例外情况,这些例外情况会使得在英国生长的木材进入到不受UKFS中给出的那些控制措施影响的市场。这些例外情况包括因树木栽培研究而采伐的木材、使用通道土地和在发展控制情况下采伐的树木。这些都记录在其他法律条款中,并在UKFS中进行了解释。

图A.1 向欧盟市场投放在英国生长的木材的运营商的范例

森林经营公司

一位土地所有人决定砍掉一片林地里的所有树木并向林业委员会申请采伐许可证。得到许可证之后，这位土地所有人邀请一家森林经营公司对一块12公顷的云杉立木群竞拍，总体积大概在5000立方米。该土地所有人和这家森林经营公司就这些立木签订了合同，这家经营公司指定了一位承包人，这位承包人将负责砍伐、提取和并将这些树木作为锯木和小原木运输到加工厂。

在这个案例中，这些树一开始是按照站立时的体积计算的。而立木不属于这一法案的范围之内，所以土地所有人不是运营商。这家森林经营公司是运营商，这是因为它首先将木材投放到市场然后才卖给加工商。尽管承包人代表这家森林经营公司承担了砍伐和提取的工作，承包人不是运营商，这是因为承包人从未拥有过这些树，并且他是代表这家森林经营公司进行的活动。

所有人和中介

一位林业中介受雇处理一片土地，这位中介建议土地所有人开展一个采伐和重新栽种并对木材进行经营管理的项目。这名中介向林业委员会提交一份森林计划求得批准。然后这位中介雇佣了一位承包人，这位承包人按照协商一致的价格开始工作，然后组织并协调了木材的销售，将木材按照每吨某一价格卖给了当地锯木厂。采伐和分销是由中介控制的，但是具体工作是由雇佣的承包人完成。

在这个案例中，尽管承包人和中介都有参与，但是木材的所有权是由土地所有人转移到锯木厂。因此土地所有人为运营商，并且必须要执行尽职调查并要对采伐许可证、森林计划、树种、木材量和购买这些木材锯木厂的名字和地址保留记录。虽然雇佣的中介能够代表土地所有人，但是土地所有人才对确保遵守这一法案负有全部责任。

综合性林产品公司

一家大型纵向综合性林产品公司在南苏格兰地区拥有一片林地并且将从这里得到的木材直接供给自己的纸浆厂。这家林产品公司自己承担森林经营工作，而其所持有的森林都经过独立认证。采伐得来的木材做成了纸浆然后又做成了新闻纸并卖给了多个贸易商。

在这个案例中，把这些木材投放到市场是为了供公司自己的经营使用。因此这家公司就是运营商，并且必须执行尽职调查并对采伐许可证、树种、木材数量和购买木材的多个贸易商的名字和地址保留记录。

森林所有人作为运营商

一位农民拥有一片林地，这位农场主想要将这片林地用于生产木柴。木柴按批制造并且在农场里直接向大众出售。在这个案例中，这位农民是运营商，这是因为是他使得原木和木片能够进行分销。农民必须执行尽职调查。这位农民需对采伐许可证、树种、出售的木材数量保留记录。作为运营商，也必须对任何购买过木材的贸易商的名字和地址保留记录。但是这一点不会扩展至非商业顾客。这是因为一个人，如一位住户，购买产品仅供个人使用，既不会向前进行交易也不会将产品作为某项商业活动的一部分，所以在森林所有人作为运营商

这一法案下，他们不被视为贸易商。

附录B (提供信息) 经典案例—诠释木材和木制品采购责任制

负责任木材和木制品采购政策范例

本组织承诺采购负责任的木材和木制品。我们的长期计划是我们采购或指定的产品中使用的木材要来自经过可信赖的认证标准认证的管理良好的森林和(或)用后回收的材料。

这一承诺将会通过渐进式负责任采购的方式来实现,将会使用最好的技术和信息。

根据欧盟木材法案,本组织有责任开展尽职调查从而阻止非法采伐的木材投放到欧盟市场。就我们所能掌握的情况来看,我们所有的供应商都会受到定期检查从而确保我们的产品来自非法来源的风险可以忽略。

如出现以下情况,本组织不会采购任何木材、纤维和其他原材料的产品。

- 知道或怀疑源森林包含高保护价值林,除非该森林已经得到某一可信赖的认证系统给出的认证,或是处于取得该认证的过程之中;或者该森林的管理者能够证明该森林和(或)周边的地区都经过妥善管理确保保留这些高保护价值林。
- 源森林正在被积极地从天然林改造成人工林或其他土地用途,除非能从社会和环境净利益的角度证明这种改造是合理的,包括对周边地区的高保护价值林保护的加强。
- 材料是通过非法采伐或交易而得到
- 得到这种材料的交易方式会引发暴力武装冲突或威胁国家或地区稳定(即通常被称为冲突木材)。
- 采伐或加工主体或者相关的政治或军事主权有侵犯人权的行为。
- 材料来自于转基因树木。
- 源森林未知。

为确保这些目标的实现,这个组织将会:

- 针对所有购买的准备再次销售、不准备再次销售和在新的建筑活动中使用的木材和木制品的供应商进行评估;

- 寻求产品中所用木材的来源的信息,并了解采伐这些木材时的情况
- 寻求购买的这些木材和木制品的供销监管链的信息,包括制造这些产品和交易这些产品时的情况
- 参照此项政策和管理支持流程来评估供销监管链信息
- 通过年度总论、报告和与供应商达成一致的行动来不断提高与这些政策的相符程度;
- 配合并鼓励供应商和森林资源积极参与到限时的、透明的、渐进的可信任的认证的过程;
- 与主要利益相关方配合确保采用的是最好的方法;
- 根据消息设立年度公开交流目标;并
- 对用后回收材料的使用最大化。

参考文献

标准出版物

对于标有日期的参考,只有引用的版本适用。对于没有标有日期的参考,则该参考文献的最新版本适用(包括修正案)。

BS EN 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BS EN ISO 14001,环境管理系统——带有使用指导的要求

BS EN ISO 14021+A1,环境标志和声明——环境自声明(第二种环境标志)

BS EN ISO 14024,环境标志和声明——第一种环境标志——基本原则和流程

BS EN ISO 14025,环境标志和声明——第三种环境标志——基本原则和流程

BS EN ISO/IEC 9000:2005,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原理和专门词汇

BS EN ISO/IEC 17000:2004,符合性评估——专门词汇和一般性原则

其他出版物

- 【1】欧盟。欧盟议会和委员会于2010年10月20日颁布的第995/2010号(欧盟)法案,这一法案明确了向市场投放木材和木制品交易的运营商的责任。Luxembourg:欧盟出版办公室
- 【2】欧盟。2012年7月6日颁布的《委员会实施法案》(EU) No 607/2012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EU) No 607/2012)中关于尽职调查系统的细则和在欧盟议会和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市场上进行木材和木制品交易的运营商的责任的第995/2010号(欧盟)法案(Regulation (EU) No 995/2012)中标明的对监管下的组织的检查的频率和性质。Luxembourg:欧盟出版办公室
- 【3】美国。《2008食品、保护和能源法案》。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办公室。
- 【4】欧盟。1987年7月23日颁布的第2658/87号委员会法案(EEC),这一法案针对关税和统计术语和一般海关关税(修正)。Luxembourg:欧盟印刷办公室。
- 见: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customs_duties/tariff_aspects/combined_nomenclature/index_en.htm
- 【5】欧盟。1997年5月20日欧洲议会和委员会颁布的第97/7/EC号令,从远距离合同的角度保护消费者。Luxembourg:欧盟印刷办公室。
- 【6】欧盟。2008年11月19日欧洲议会和委员会颁布的第2008/98/EC号令,针对废止和撤销某些命令。Luxembourg:欧盟印刷办公室。
- 【7】大不列颠林业委员会。2011林业统计——关于林地、林业和在英国国内进行的初期木材加工的统计手册。爱丁堡:林业委员会,2011。见: <http://www.forestry.gov.uk/statistics>
- 【8】大不列颠林业委员会。英国林业标准——政府对可持续林业采取的办法,爱丁堡:林业委员会,2011。见: <http://www.forestry.gov.uk/theukforestrystandard>
- 【9】《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华盛顿特区,1973。在波恩修正,1979。
- 【10】世界自然基金会全球森林贸易网络(GFTN)。GFTN对合法和负责任采购的指导。Gland:WWF总部,2010年6月。见: <http://sourcing.gftn.panda.org/>
- 【11】雨林联盟。SmartWood 《检验合法性的一般性标准》。第四版。纽约:雨林联盟,2010。见: http://www.rainforest-alliance.org/forestry/documents/vlc_standard.pdf
- 【12】欧盟。2006年5月4日颁布的第865/2006号委员会法案(EC)制订了实施第338/97号委员会法案的具体规则,法案通过监管野生动植物种贸易来保护野生动植物种。Luxembourg:欧盟出版办公室。
- 【13】欧盟。2005年12月20日颁布的第2173/2005号委员会法案(EC),这一法案与向欧洲国家进口木材的FLEGT许可证体系的建立有关。Luxembourg:欧盟出版办公室。
- 【14】森林管理委员会(FSC)。FSC可控木材的公司评估标准。FSC-STD-40-005。2-1版。波恩:FSC,2006。见: <http://www.fsc.org/download.fsc-standard-standard-for-company-evaluation-of->

fsc-controlled-wood-fsc-std-40-005-version-2-1-en.200.htm

- 【15】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 (PEFC)。森林产品的产销监管链——要求。PEFC ST 2002; 2010.日内瓦: PEFC, 2010。见: <http://www.pefc.co.uk/news-page/publications-a-documentation/technical-documentation>
- 【16】雨林联盟。Smartstep——Smartstep——一种渐进式接近FSC森林管理认证的方法——项目描述。纽约: 雨林联盟, 2007年6月。见: http://www.rainforest-alliance.org/sites/default/files/site-documents/forestry/documents/smartstep_detailed_description.pdf
- 【17】森林管理委员会 (FSC)。FSC森林认证原则和评判标准——通过解释性笔记和理由说明补充。FSC-STD-01-001。5—0版。波恩: FSC, 2012。见: <http://www.fsc.org/principles-and-criteria.34.htm>
- 【18】PROFOREST。合法性检验系统概述——简介。牛津: Proforest, 2011年2月。见: http://www.cpet.org.uk/uk-government-timber-procurement-policy/files/legality_verification_systems.pdf
- 【19】热带森林基金会 (TFF)。降低采伐的影响的标准。TFF-STD-RIL-2006。Alexandria, VA: TFF, 2009年10月。
- 【20】广告活动委员会 (CAP)。CAP规范: 广告活动委员会 (CAP'S) 的非广播性广告、促销和直接营销的英国规范。伦敦: CAP, 2010年9月。见: <http://www.cap.org.uk/The-Codes/CAP-Code.aspx>
- 【21】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 (Defra)。《绿色声明指导》。伦敦: Defra, 2011年2月。见: <http://www.defra.gov.uk/publications/files/pb13453-green-claims-guidance.pdf>



© WWF-Canon / Simon Rawles

更多信息

很多可用的信息资源能够帮助在建立木材和木制品合法来源的过程中执行尽职调查。下面的列表是根据主题分类而成的一系列资源的汇总。但是，这不是一份详尽的表列并且无意作为对某一资源的认可。

主题	资源
主管机构	英国国家计量局, http://www.bis.gov.uk/nmo/enforcement
林业标准	加拿大标准协会 (CSA), http://www.csa-international.org/product_areas/forest_products_marking/default.asp?language=english
	森林管理委员会 (FSC), http://www.fsc.org/requirements-guidance.105.htm
	英国林业委员会, http://www.forestry.gov.uk/theukforestrystandard
	印尼生态标识委员会 (LEI), http://www.lei.or.id/
	马来西亚木材认证委员会 (MTCS), http://www.mtcc.com.my/documents.asp#tech_doc
	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 (PEFC UK), http://www.pefc.co.uk/news-page/publications-a-documentation/technical-documentation
	可持续森林倡议 (SFI), http://www.sfiprogram.org/sustainable_forestry_initiative_standard.php
	英国林地管理标准 (UKWAS), http://ukwas.org.uk/the-standard/notices-to-users
物种和通用名数据库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ITES) 物种数据库, http://www.cites.org/eng/resources/species.html
	美国农业部 (USDA) 物种资源信息网络植物分类法, http://www.ars-grin.gov/cgi-bin/npgs/html/index.pl
	TRADA (木材研究与发展协会) 木材种类数据库, http://www.trada.co.uk/techinfo/tsg
全球林业注册表和全球风险注册表	全球森林登记表 (Global Forest Register), http://www.globalforestregistry.org/
	全球风险登记表 (Global Risk Register), https://www.globalriskregister.org/
	透明国际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全球清廉指数, http://www.transparency.org/
木材采购家联合组 (CPET)	英国林业委员用以支持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的可持续森林经营的出版物, http://www.forestry.gov.uk/publications
	英国海关税务总署可以帮助理解组合术语及确定产品代码, 01702 366 077, tariff.classification@hmrc.gsi.gov.uk
	北爱尔兰森林服务部用以支持北爱尔兰可持续森林经营的出版物, http://www.dardni.gov.uk/forests-service
	CPET, http://www.cpet.org.uk/

英国标准协会 (BSI)

BSI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负责编撰英国标准和其他与标准相关的出版物、信息和服务。在欧洲和国际层面上,它表达了英国在标准上的观点。

BSI依据皇家宪章 (Royal Charter) 组建。英国标准和其他标准化产物由BSI标准有限公司出版。

修订

英国标准和PAS通过修正或修订的形式定期更新。英国标准和PAS的用户应确保拥有最新修订或最新版本。

提高我们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是BSI一贯的目标。如果在使用英国标准时,发现了不准确或语义不清的地方,请知会负责的技术委员会秘书,其身份请见封里。类似地,如在PAS中发现不准确或语义不清的地方,请通知BSI客户服务部。

电话: +44 (0) 20 8996 9001
传真: +44 (0) 20 8966 7001

BSI向BSI订阅会员提供一项成为“PLUS”的个人更新服务,该服务能够确保订阅人能够自动接收最新版本的英国标准和PAS。

电话: +44 (0) 20 8996 7669
传真: +44 (0) 20 8966 7001
电子邮件: plus@bsigroup.com

购买标准

您可以直接使用信用卡在BSI网上商店购买PDF和硬拷贝版本的标准,网址为: www.bsigroup.com/shop。除了所有BSI订单之外,国际和外国标准出版物请联系BSI客户服务部。

电话: +44 (0) 20 8996 9001
传真: +44 (0) 20 8966 7001
电子邮件: orders@bisgroup.com

除非有其他要求,对于国际标准的订单,BSI将提供该相关国际标准的英国标准执行办法。

有关标准的信息

通过知识中心,BSI提供了有关国家、欧洲和国家标准的广泛信息。

电话: +44 (0)20 8996 7004
传真: +44 (0)20 8996 7005
电子邮件: knowledgecentre@bsigroup.com

BSI订阅会员能够及时了解标准的发展并在购买标准时享有可观的折扣。细节信息和其他益处请联系会员管理部。

电话: +44 (0)20 8996 7002
传真: +44 (0)20 8996 7001
电子邮件: membership@bsigroup.com

有关如何通过British Standards Online在网上获取英国标准和PAS这方面的信息,可见: <http://shop.bsigroup.com/bsol>

关于英国标准的更多信息,可以参见www.bsigroup.com/standards。

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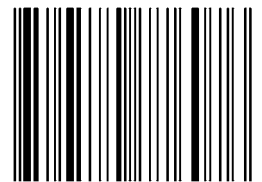
在所有的英国标准和其他BSI出版物中的所有数据、软件和文献资料均为BSI资产,版权为BSI所有,或者为拥有所用信息版权的个人或某实体的资产,版权为拥有所用信息版权的某人或某实体所有(如国际标准化机构),该个人或实体已正式批准BSI可以将这些信息用于商业出版和使用。除在1988年的《版权、设计和专利法》(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允许的范围之内,在没有事先得到BSI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在检索系统中对摘录内容进行复制和保存或以任何形式或方法(如电子、复印、记录或其他)进行传播。这没有阻止在实施该标准的过程中,对一些必要的细节信息如符号和大小、类型或级别设定的自由使用。如果这些信息是用于其他非实施目的,那么必须事先取得BSI的书面许可。细节和建议请咨询版权和许可部。

电话: +44(0)20 8996 7070
电子邮件: copyright@bsigroup.com



BSI, 389 Chiswick High Road
London W4 4AL
United Kingdom
www.bsigroup.com

ISBN 978-0-580-77607-6



9 780580 776076